



悦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Yue Da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代號：629



2015

年報



##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企業管治報告	15
董事簡介	27
董事會報告書	30
獨立核數師報告	4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43
綜合財務狀況表	45
綜合權益變動表	47
綜合現金流量表	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1
財務摘要	120

## 董事會：

### 非執行董事

王連春先生(董事會主席)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獲委任)  
祁廣亞先生  
陳雲華先生(董事會主席)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辭任)  
董立勇先生(董事會副主席)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辭任)

### 執行董事

冒乃和先生(董事會副主席)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獲委任)  
胡懷民先生(行政總裁)  
柏兆祥先生  
劉曉光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書明先生  
劉勇平博士  
張廷基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梁美嫻女士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辭任)

### 審核委員會：

張廷基先生(主席)、  
祁廣亞先生及崔書明先生

### 薪酬委員會：

崔書明先生(主席)、  
冒乃和先生及劉勇平博士

### 提名委員會：

王連春先生(主席)、  
崔書明先生及劉勇平博士

### 授權代表：

胡懷民先生  
柏兆祥先生

### 公司秘書：

岑嗣宗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獲委任)  
王子敬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辭任)

###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 法律顧問(香港法律)：

君合律師事務所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33樓  
3321-3323及3325室

###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 股份代號：

00629(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 主要往來銀行：

招商銀行  
交通銀行  
渣打銀行

### 網址：

[www.yueda.com.hk](http://www.yueda.com.hk)





透過暫停虧損業務、技術改造以及優化生產流程，  
把毛損扭轉為毛利。

王連春  
主席



本人謹代表悅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向各股東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業績。

## 財務表現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收入為人民幣113,655,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四年度」)減少約15.7%。本年度的毛利為人民幣9,629,000元，而二零一四年則為毛損人民幣10,251,000元。本年度經審核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為人民幣163,405,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23,996,000元)，而本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為人民幣17.81分。

## 業務發展

本年度內，本集團主要業務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勘探、開採及加工金屬礦產（「採礦業務」）。

### 採礦業務

由於全球經濟持續不明朗，本年度的商品市場繼續面對重重困難。本年度內，本集團面對國際商品市場內的金價、鐵價、鉛價及銅價下跌。此外，一間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暫停營運（見下文所述）。因此，採礦業務的收入減少15.7%。

#### 正常生產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保山飛龍有色金屬有限責任公司（「保山飛龍」）已進一步加強其採礦工作，並如期取得順利進展。然而，由於國際市場鉛價及銅價的持續下跌加上中國政府對採礦行業的安全及環境規定收緊導致生產成本上漲，因而對採礦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中分別作出減值虧損。

本年度內，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銅陵冠華礦業有限責任公司（「銅陵冠華」）上半年的表現受益於其二零一四年完成整合銅陵冠華再生資源利用有限公司的業務。銅陵冠華在金礦開採及加工後剩餘的尾礦和濾渣得以將用於進一步加工，而建造用途石材的銷售於年內增加12%，這有助提升毛利。

#### 已停產

本年度內，鑒於(i)市場鐵價下跌；(ii)中國政府對採礦行業的安全及環境規定收緊導致生產成本上漲；(iii)騰沖瑞土於二零一四年錄得毛損；及(iv)國際市場的鐵價於二零一五年首季持續下跌。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騰沖縣瑞土礦業有限責任公司（「騰沖瑞土」）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五日起暫停營運。此舉避免其於本年度餘下時間繼續產生毛損及有助提高本集團年內之毛利。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姚安縣飛龍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姚安飛龍」）及鎮安縣大乾礦業發展有限公司（「大乾礦業」）已分別自二零一三年及二零零八年起由於金屬市場表現疲弱而暫停生產。

### 戰略合作

為維持本集團的經常性銷售及現金流量，本集團分別與株洲冶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冶煉」)、雲南雲銅鋅合金有限公司(「雲南雲銅」)、攀鋼集團國際經濟貿易有限公司(「攀鋼」)及武漢鋼鐵(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武鋼集團昆明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武鋼」)訂立四份各為期十年的戰略合作協議(有關詳情分別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九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公佈內披露)。上述協議於本年度內一直有效。

### 前景

本集團不時透過確定適合的探礦工程和採礦方法提升探礦採礦活動。該等措施旨在提高本集團現有礦場的生產能力，並降低採礦成本。為了降低洗選及加工成本，本集團將進一步專注於改良技術、優化選礦工藝流程及提高精礦品位和回收率，以減少因提高中國安全及環境標準導致生產成本不斷增加所帶來的影響。

展望二零一六年，採礦業務環境預期將與過往兩年同樣艱難。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一方面的戰略是實現其潛在的加工能力及進一步優化生產工藝流程及技術改造，以達致成本效益的目標。另一方面，本集團旨在把握商機，收購儲量豐富、質素優異、增值潛力深厚、現金流量回報迅速實現的項目，以便讓本集團進一步擴大其生產規模及多元化拓展新利潤來源。

### 致意

最後，本人謹藉此機會，再一次感謝各位董事、各位管理人員及全體員工，為本集團的發展不斷作出貢獻。同時本人也衷心感激股東的支持，本集團必定竭盡所能，為股東爭取更高的回報。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王連春**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礦業務錄得經審核營業收入人民幣113,655,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經審核總資產為人民幣767,878,000元。

## 財務摘要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收入人民幣113,655,000元，較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134,782,000元減少約15.7%。本年度的毛利為人民幣9,629,000元，而二零一四年則為毛損人民幣10,251,000元。受本集團採礦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分別為人民幣117,141,000元及人民幣36,643,000元）影響，本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為人民幣163,405,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23,996,000元），而本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為人民幣17.81分。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本年度任何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 業務回顧

### 概述

本集團主要從事採礦業務。於本年度，採礦業務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113,655,000元，分類虧損為人民幣182,192,000元。

### 採礦業務

本年度內，採礦業務錄得營業收入人民幣113,655,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34,782,000元），毛利為人民幣9,629,000元（二零一四年：毛損人民幣10,251,000元）。本年度內開採的礦石達1,048,395噸（二零一四年：1,581,654噸），單位採礦成本（不包括金礦石）約每噸人民幣149.1元（二零一四年：每噸人民幣157.2元），而單位加工成本（不包括金礦石）約每噸人民幣119.5元（二零一四年：每噸人民幣134.8元）。

下表列載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按產品分劃之採礦業務：

	加工量			平均價格(除稅後)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變化%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變化%
鋅精礦(金屬噸)	4,232.51	3,881.98	+9.03	7,480.14	7,344.34	+1.85
鉛精礦(包括銀)(金屬噸)	946.88	792.93	+19.42	10,530.50	11,300.19	-6.81
銅精礦(金屬噸)	94.65	86.94	+8.87	28,473.30	33,779.13	-15.71
鐵精礦(噸)	28,234.74	42,037.18	-32.83	280.48	611.88	-54.16
黃金(克)	62,473.00	36,360.00	+71.82	238.56	246.93	-3.39
建造用途石材(噸)	1,522,120.05	1,365,130.84	+11.50	23.78	28.90	-17.72



下表概述各採礦公司於本年度內的營運表現：

附屬公司名稱	產品	佔本集團比例		毛利／	
		收入	(%)	(毛損)	佔本集團比例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保山飛龍	鉛、鋅及銅精礦	44,192	38.88	8,424	87.49
銅陵冠華	黃金及建造用途石材	62,558	55.04	9,100	94.51
騰沖瑞土	鐵精礦(從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五日起暫停生產)	6,905	6.08	(7,895)	(82.00)
大乾礦業	從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暫停生產	—	—	—	—
姚安飛龍	從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起暫停生產	—	—	—	—
總計		113,655	100	9,629	100

### 資產的減值虧損

本年度內，採礦業務分類就若干附屬公司(包括騰沖瑞土、大乾礦業及保山飛龍)的相關資產錄得採礦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17,141,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70,027,000元)及人民幣36,643,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49,795,000元)，主要是由於(i)年內國際商品市場上的金屬價格下跌以及相關價格展望；(ii)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收緊對採礦業的安全及環保規定，增加了生產流程的複雜性及繼而增加了直接生產成本；及(iii)騰沖瑞土於本年度暫停營運。

### 本年度內重要事件

#### 投資於越南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宣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悅達礦業有限公司(「悅達礦業」)訂立下列協議：

- (i) 一份有條件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內容有關以6,000,000美元認購Everwise Technology Limited(「Everwise」)已發行股本的60%(經完成認購協議擴大後)；以及New Aims Holdings Limited(「NewAims」)以4,000,000美元認購Everwise已發行股本的40%(經完成認購協議擴大後)；
- (ii) 一份有條件貸款協議(「貸款協議」)，內容有關向Mineral Land Holdings Limited(「Mineral Land」)授出上限為16,000,000美元的定期貸款融資，有關融資為期一年，按固定利息金額1,000,000美元計息；及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ii) 一份認購期權契據(「認購期權契據」)，據此，Solid Suc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Solid Success」)已向悅達礦業授出選擇權訂立買賣協議以按不多於36,000,000美元(可予調整)出售(a) Mineral Land全部已發行股本及(b) Solid Success向Mineral Land提供的股東貸款的利益。認購期權契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失效。

悅達礦業已根據認購協議支付按金3,000,000美元(「Everwise按金」)。認購協議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失效，而Everwise按金應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或之前退還予悅達礦業。

悅達礦業已向Mineral Land墊付金額9,000,000美元(包括本金金額8,000,000美元加應計利息1,000,000美元)(「貸款」)，貸款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到期。

New Aims、Everwise、I-Treasure、Mineral Land與悅達礦業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訂立和解協議(「和解協議」)。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收到和解協議項下之貸款協議本金額之部分還款合共2,000,000美元及結清Everwise按金。

上述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的通函，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公佈。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本公司宣佈悅達礦業與Truong Thi Kim Soan女士(「賣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按代價34,000,000美元(可予調整)收購Expert Union Investments Limited及Sky Modern Investments Limited(「目標公司」)的100%權益及有關股東貸款(「收購協議」)。目標公司的主要資產為Sao Mai Joint Stock Company(「Sao Mai」)的100%權益。Sao Mai為一家越南公司，主要業務為勘探一個包括位於越南平順省北平縣Hong Phong區及Hoa Thang區鈦鐵礦、鋯石、金紅石及獨居石礦礦床的礦場。該礦場涵蓋合共不少於320公頃的地盤面積，其採礦許可證將由Sao Mai持有。

於本報告日期，悅達礦業已根據收購協議支付按金7,000,000美元(「Sao Mai按金」)。收購協議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五日失效，而Sao Mai按金應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四日或之前退還予悅達礦業。於本報告日期，Sao Mai按金尚未退還。悅達礦業正在與賣方商討清還安排。

有關上述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公佈。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悅達礦業與一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出售協議，出售悅達礦業持有之各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公司(包括愉悅資源有限公司、悅田投資有限公司及悅偉投資有限公司)49%權益。在滿足了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公告所載的先決條件下交易便告完成。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所有的先決條件都得以滿足，出售協議亦完成。

## 發行公司債券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該獨立第三方認購人同意認購及本公司願意發行每年6%票息非上市公司債券，最高本金總額為300,000,000港元，按年息率6%計息，到期日為發行日期起計第四十八個月。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總本金額為169,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33,611,000元)已發行。

## 前景

誠如本公司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所述，二零一五年下半年採擴業務環境如二零一五年上半年般艱難。然而，本集團一直致力於透過物色適合的採礦和採礦方法改良採礦、採礦活動。該等措施旨在提高本集團現有礦場生產能力，並降低採礦成本。為了降低洗選及加工成本，本集團將進一步專注於選廠技術改造、優化選礦工藝流程，以及提高精礦品位和回收率，以減少生產成本不斷增加(因中華人民共和國實施更高的安全及環境標準)所帶來的影響。通過完成由保山飛龍及銅陵冠華所營運加工廠的技術改造及優化生產流程項目，以及與株洲冶煉、雲南雲銅、攀鋼和武鋼簽訂長期戰略合作協議，本集團建立了穩定的現金流量和合理利潤的堅實基礎。

展望二零一六年，採礦業務所在環境預期將猶如二零一五年般嚴峻。一方面，本集團的策略為發揮其潛在加工產能，以及進一步加強其生產流程及技術改造以實現成本效益。另一方面，本集團矢志爭取不同機遇，從而收購蘊藏量豐富、優質、具備龐大增值潛力及現金流量回報迅速的項目，令本集團得以進一步擴大其生產規模、多元化拓展新盈利來源及為股東帶來更高回報。

鑒於近期的業務環境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董事致力尋求適當的業務機遇，多元化發展本集團的現有業務領域，以提升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長遠利益。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止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確定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身份，所有本公司股份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間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印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財政狀況

####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為人民幣179,677,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25,988,000元)，其中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為人民幣34,668,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3,52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為人民幣429,939,000元，較二零一四年的人人民幣617,518,000元減少約30.4%。本集團的負債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約為44.0%(二零一四年：43.9%)。

#### 借貸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及公司債券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0,0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89,860,000元)及人民幣133,390,000元(二零一四年：零)。銀行借款以人民幣計值及按浮息計息及於一年內償還。公司債券以港元計值、按定息計息及於二零一九年償還。

### 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本年度內，除公司債券外，大部份交易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本集團並無透過金融工具進行任何有關匯率風險的對沖活動。然而，本集團密切監察匯率波動，並將採取必須措施，把貨幣波動的不利影響降低。



## 或然負債及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提供任何擔保及抵押，亦無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四年：已抵押人民幣100,540,000元的存款以取得短期銀行貸款）。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港兩地共聘用約587名管理、行政及採礦員工。薪酬政策由管理層定期根據員工的表現、經驗及當時行業慣例作出檢討。本集團根據有關中國法規代其中國僱員作出社會保險供款，同時亦為香港員工提供保險及強積金計劃。本年度內，本集團為管理層以及各職級的員工提供了多項相關業務或技能的培訓課程。

##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於整個年度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所有守則條文規定，惟下列情況除外：(i)董事會主席因需要處理其他業務，未能親身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二零一四年股東周年大會」），因而偏離了守則條文第E.1.2條。儘管如此，其中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出席二零一四年股東周年大會並擔任大會主席；(ii)非執行董事祁廣亞先生因需要處理其他業務，未能親身出席二零一四年股東周年大會，因而偏離了守則條文第A.6.7條。儘管如此，該董事已各自於二零一四年股東周年大會開始前將其意見提呈予大會主席；及(iii)非執行董事的委任並無特定年期，因而偏離了守則條文第A.4.1條。然而，所有非執行董事已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

### 違反上市規則第3.10及3.21條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條，各上市發行人董事會必須包含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之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上市發行人之審核委員會必須由至少三名成員組成。

梁美嫻女士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董事會由六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人數低於人數下限，且董事會缺少一名上市規則第3.10條所指具備適當之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將會懸空，而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21條所規定之人數下限。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委任張廷基先生後，本公司將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據此，本公司已妥善遵守(a)上市規則第3.10條，上市發行人必須有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董事會必須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之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及(b)上市規則第3.21條，上市發行人之審核委員會必須由至少三名成員組成，且彼等全部應為非執行董事。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現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廷基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非執行董事祁廣亞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崔書明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的職能包括檢討有關審核範疇的所有事宜，包括財務報表及內部監控，以保障本公司股東的利益。審核委員會在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召開的會議上，審閱了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年度業績及本集團於本年度所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並與管理層討論有關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的事宜。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成員現時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崔書明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勇平博士及執行董事冒乃和先生。薪酬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檢討及討論有關薪酬政策、薪酬水平及執行董事薪酬的事宜。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成員現時包括非執行董事王連春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崔書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勇平博士。提名委員會的職能包括檢討董事會的組成，以及甄選及提名董事會委任人選，以合乎董事會所需的相關技能、知識及經驗。

#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作為一家香港上市公司，一直致力提升企業管治水平。

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有責任制定良好的企業管治架構及守則，並嚴格執行，以改進本公司的問責制和透明度，保障股東的權益及為股東創造價值。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已於本年度內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有守則條文，惟下列情況除外：(i)董事會主席因需要處理其他業務，未能親身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因而偏離了守則條文第E.1.2條。儘管如此，其中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出席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擔任大會主席；(ii)非執行董事祁廣亞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美嫻女士因彼等需要處理其他業務，未能親身出席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因而偏離了守則條文第A.6.7條。儘管如此，該等董事已各自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開始前將其意見提呈予大會主席；及(iii)非執行董事的委任並無特定年期，因而偏離了守則條文第A.4.1條。然而，所有非執行董事已按照本公司細則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

## 董事會

根據守則，發行人應由一個有效的董事會領導，而董事會應負有領導及監控公司的責任，並應集體負責統管並監督公司的事務以促使公司成功。董事會應客觀行事，所作出決策須符合本公司的利益。董事會致力完善本公司的企業管治體系，並對本公司的戰略制定與戰略執行，以及本公司的經營業績負最終責任。董事會以負責任及有效的方式領導及監管本公司事務，促進本公司取得成功。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管本公司管理層，工作包括制訂本公司之策略方向、訂立本公司長遠目標、監控管理層表現、保障及盡力提高本公司與其股東之利益，以及因應實際表現及業績審閱及監控年度預算。管理層獲董事會轉授權力，在行政總裁領導下負責本集團日常業務及行政事宜，並已就該事宜制定工作表，以決定哪些須由董事會及下放予管理層處理。



董事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1) 制定本公司的戰略、目標、政策及業務計劃，並監督本公司的戰略執行；
- 2) 監督及控制本公司的營運與財務表現，並制定適當的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以確保實現本公司戰略目標；
- 3) 監管高級管理人員的表現並釐定其薪酬；及
- 4) 完善企業管治架構，促進與股東之間的溝通。

本公司建立了內部指引，釐清應由董事會批准的事項。根據該指引，本公司的投資計劃、併購或重大資產出售、重大的資本性支出、對外借款等重大融資計劃均需獲得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亦負責履行下列守則第D3.1條所載的工作：

- 1) 發展及審閱本公司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
- 2) 審閱及監控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3) 審閱及監控本公司遵守法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
- 4) 發展、審閱及監控僱員及董事的操守守則及遵例手冊；及
- 5) 審閱本公司遵守守則之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情況。

董事會下設三個常設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各有其責任、權力與書面職責範圍。各委員會的主席定期向董事會匯報，並按需要就討論事宜提出建議。於本年度內，各董事出席董事會及各委員會會議的情況如下：

	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召開會議次數	1	9	2	2	2
<b>出席次數</b>					
<b>主席兼非執行董事</b>					
王連春(附註1)	0	2	0	0	0
陳雲華(附註2)	0	0	0	0	0
<b>非執行董事</b>					
祁廣亞	0	2	2	0	0
董立勇(附註3)	0	0	0	0	0
<b>執行董事</b>					
冒乃和(附註4)	0	2	0	0	0
胡懷民	1	9	0	2	2
柏兆祥	1	9	0	0	0
劉曉光(附註5)	0	1	0	1	0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崔書明	1	4	2	2	2
劉勇平	1	4	0	1	2
張廷基(附註7)	0	2	1	0	0
梁美嫻(附註6)	0	2	1	0	1

附註1： 王連春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附註2： 陳雲華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起辭任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附註3： 董立勇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起辭任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

附註4： 冒乃和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

附註5： 劉曉光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起辭任執行董事。

附註6： 梁美嫻女士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起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7： 張廷基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董事均有足夠時間及注意力處理本集團事務。董事會認為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成合理及恰當，能提供充分監察及平衡以保障股東及本集團的利益。

本公司亦於其網站上(www.yueda.com.hk)載列最新的董事名單，列明彼等的角色及職能，並註明彼等是否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成員具有不同的背景和專長，整體在企業策劃與運營管理、資本市場、財務會計及審計等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

本公司已按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取得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

董事會成員之間(包括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並不存在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屬及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本公司鼓勵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計劃，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確保其得知所有有關資訊及繼續在有需要時對董事會作出貢獻，本公司負責承擔有關計劃的費用。本年度內，所有董事致力遵守守則第A6.5條，並已參與有關上市規則的最新資訊等課題的培訓。

根據董事提供的記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接受的培訓概述如下：

#### 持續專業發展活動類型

王連春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獲委任)	B
祁廣亞先生	B
冒乃和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獲委任)	A、B
胡懷民先生	B
柏兆祥先生	B
崔書明先生	B
劉勇平博士	A、B
張廷基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A、B

附註：

- A 出席講座及／或會議及／或論壇
- B 閱讀與本集團業務最新發展、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相關的材料

本公司已投購保險，以彌償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於執行及履行其職務或有關事宜時所蒙受的一切成本、費用、損失、開支及負債。

## 主席與行政總裁

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已有區分，以確保權力和授權平衡，不致權力集中於任何一位人士。

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能明確劃分。董事會現任主席王連春先生負責領導董事會，其職責主要是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以及就所有重要及合適議題及時進行討論。主席亦負責確保公司制定並遵循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並負責確保採取適當的程序與股東保持有效聯繫，以及確保股東的意見可傳達予董事會全體成員。

本公司現任行政總裁胡懷民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運作，專注於戰略規劃及業務發展。

##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

## 非執行董事

王連春先生及祁廣亞先生各自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而崔書明先生、劉勇平博士及張廷基先生各自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並無獲委任特定年期，然而，所有非執行董事須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陳雲華先生退任後，王連春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已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董立勇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辭任。梁美嫻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退任後，張廷基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有責任監督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董事必須確保按照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及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呈報本集團本年度內之財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及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董事並確保本集團財務報表適時予以刊發，並旨在透過其向公眾刊發的所有刊物及通訊就本集團之表現及狀況提供清晰、均衡及易於理解的評估，且已知悉根據適用規則及法規適時披露內幕消息的規定。

本公司核數師有關其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的職責及意見報告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載列。董事會已採取步驟以確保外聘核數師持續的客觀性及獨立性。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分別向本集團提供的核數及非核數服務已付／應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酬金約為3,238,000港元。主要非核數服務及相關金額詳情載列如下：

審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資料	1,100,000港元
審閱持續關連交易	50,000港元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當中載有達致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方式，以保持董事會的競爭優勢。根據該政策，本公司透過考慮多項因素以尋求達致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才能、技巧、地區及行業經驗、背景、性別及其他特質。董事會將不時考慮制定施行該政策的可量度指標，並檢討有關指標以確保其合適性及達標進度。於本年度內，董事會並無制定施行該政策的任何可量度指標。

## 董事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根據守則，董事會應設立正規及具透明度的安排，藉以考慮如何應用財務匯報及內控原則，以及與公司核數師保持恰當的關係。發行人根據上市規則成立的審核委員會須具有清晰的職權範圍。

董事會設立了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作為董事會的常設委員會，主要負責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定期報告的完整性，以及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包

括張廷基先生及崔書明先生(彼等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非執行董事祁廣亞先生，張廷基先生出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於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當中列明委員會權力及職責。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1) 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核數師辭職或辭退核數師的事宜；
- (2)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客觀程度及核數程序的效能。審核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3) 就聘用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並就其認為必須採取行動或作出改善的任何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就所需採取的步驟提供建議；
- (4) 監察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賬目以及中期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判斷；
- (5)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 (6)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設立有效的內部監控制度；
- (7) 應董事會的委派或主動研究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任何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的回應；
- (8)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慣例；
- (9) 審閱外聘核數師給予本公司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制度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提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10)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及
- (11) 就守則所載的事項向董事會匯報，及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共召開了兩次會議，於會上審閱了本公司的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及與關連交易相關的事宜，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核委員會亦對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進行了檢討。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就挑選及委任外聘核數師一事的意見一致。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成員現時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崔書明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勇平博士，以及執行董事冒乃和先生。薪酬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檢討及討論有關薪酬政策、薪酬水平及執行董事薪酬的事宜。

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於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當中列明委員會權力及職責。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董事的薪酬待遇，並就經參考市況、本集團及個人表現以及董事會不時制定之現時目的及目標後，對任何具體薪酬待遇作出檢討，且於必要時就董事離職之任何賠償政策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於會上審閱並就下列事項提出推薦建議：(i)董事的薪酬待遇及表現；及(ii)若干董事的薪金調整。

應付董事的薪金將按彼等個別僱傭合約(如有)的條款及薪酬委員會的建議決定及由董事會批准。董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成員現時包括王連春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崔書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劉勇平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的職能包括檢討董事會的組成，以及甄選及提名董事人選，以合乎董事會所需的相關技能、知識及經驗。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於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當中列明委員會權力及職責。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1.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2.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3.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4.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及董事繼任計劃(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本年度內，提名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以(i)檢討董事會現時架構、人數及組成；(ii)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iii)就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內部監控

根據守則，董事會應確保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穩健妥善而且有效，以保障股東投資及公司資產。董事會已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進行年度檢討，包括財務、運營、合規方面的控制及風險管理程序等諸多方面。

現時，本公司並未成立專門的內控部門。然而，於回顧年度，董事會在外部專業公司連城專業商務有限公司(「連城」)的協助下已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董事會授權執行董事，在審核委員會的監督下制訂內部監控系統的檢討範圍和工作時間表；並就審核委員會認為需要的指定範疇向連城尋求協助；及可在董事會批准的預算範圍內，委聘連城，協助檢討內部監控系統，並向董事會匯報有關檢討的內容和結果。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有責任持續完善內部監控系統，留意運營系統不足之處所帶來的風險(如有)，以達致本集團的目標。董事會亦認為現有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屬足夠及有效。

## 公司秘書

經董事會批准，岑嗣宗先生獲委任及王子敬先生已辭任為公司秘書，由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起生效。全體董事均有權要求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和服務。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岑嗣宗先生已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識。

## 投資者關係及與股東的溝通

根據守則，董事會應盡力保持與股東持續溝通，尤其是藉股東週年大會與股東溝通並鼓勵他們參與。公司應經常通知股東投票表決方式的程序，以及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文件所載的投票表決規定。

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高度重視股東的意見和需求。

本公司透過刊發中期與年度業績和報告以及新聞稿，及在其網站([www.yueda.com.hk](http://www.yueda.com.hk))公開發佈最新動向等多項措施來加強與股東的溝通。

股東亦可以透過電子方式接獲本公司發佈的最新信息。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提供一個與董事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溝通的渠道，董事會主席及各委員會的主席會盡量出席大會以回答股東的提問。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召開了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於會上就各項事項提呈獨立決議案。

投票表決的程序及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以及有關提呈決議案的詳情已於各股東大會舉行前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披露。

本公司致力確保其全面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及法規訂明的披露責任，以及本公司所有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公平機會收取及取得由本集團發放的外部資料。

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對其組織章程細則作任何改動。

## 股東權利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64條，任何一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具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十分之一股東，可隨時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由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指定的任何事務；而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21日內，董事會未能召開該大會，則作出要求人士可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作出要求人士因董事未能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要求人士作出償付。

上述書面要求應致本公司總辦事處收啟，地址為：

香港上環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3樓3321-23及3325室

建議人選參與董事選舉的程序載於本公司網站主頁內「投資者關係」一節。

為於股東週年大會或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股東須以書面提交該等建議，連同詳細聯絡資料送交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公司秘書。

該要求將由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實，於接獲其確認有關要求乃妥善後，則本公司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在股東大會的議程內加入有關決議案。

此外，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65條，就考慮有關股東提出的建議而向全體股東發出通告的通知期按下文所列而有所不同：

- (a) 就將審議通過特別決議案的股東週年大會及任何股東特別大會而言，其應透過最少21天書面通知召開；及
- (b) 就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而言，其可透過不少於14天書面通知召開。

股東可隨時透過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向董事會發送書面查詢。



## 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個案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或前後，本公司接獲通知(本公司一名前董事亦接獲通知)，指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收到指示進行研訊程序(「研訊程序」)並裁定(a)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至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二日期間(「該期間」)的本公司證券交易有否形成任何市場失當行為(屬虛假交易、價格操控及／或造市性質)；(b)參與被指控市場失當行為人士的身份；及(c)因被指控市場失當行為而賺取的任何利潤或避免的任何虧損(如有)金額。上述通知所指明的人士為：(i)本公司大股東悅達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悅達香港」)；(ii)悅達香港一名前董事；(iii)本公司一名前僱員；(iv)本公司；及(v)本公司一名前董事。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發表其第一部分報告。根據第一部分報告，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已裁定(其中包括)(i)按報告所指明於有關期間參與市場失當行為人士的身份為悅達香港、悅達香港前董事、本公司前僱員及本公司；及(ii)本公司前董事並無干犯市場失當行為。

報告全文可在以下連結查閱：

[http://www.mmt.gov.hk/eng/reports/Yue\\_Da\\_Mining\\_Holdings\\_Limited\\_Report\\_Part\\_I\\_e.pdf](http://www.mmt.gov.hk/eng/reports/Yue_Da_Mining_Holdings_Limited_Report_Part_I_e.pdf)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發表其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的第二部分報告。如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公佈所披露，本公司被指於第一部份報告指明的相關期間內進行市場失當行為。根據第二部分報告，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已裁定(其中包括)，本公司須承擔有關政府以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研訊程序的費用及開支合共約1,000,000港元，惟受任何稅項及研訊程序所涉各方作出的上訴申請所限。根據第二部份報告，除上述費用及開支外，本公司毋須繳付其他罰款。

請於以下連結參閱報告全文：

[http://www.mmt.gov.hk/eng/reports/Yue\\_Da\\_Mining\\_Holdings\\_Limited\\_Report\\_Part\\_II\\_e.pdf](http://www.mmt.gov.hk/eng/reports/Yue_Da_Mining_Holdings_Limited_Report_Part_II_e.pdf)

鑒於上文所述，本公司已採取措施以加強現金支付週期及其他內部監控系統。

# 董事簡介

## 執行董事

**冒乃和先生**，53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同時擔任悅達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悅達香港」，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4.33%權益)之副董事長兼副總經理。冒先生畢業於南京師範大學生物系，並獲得德國波恩大學農業技術經濟專業研究生學歷。歷任中國河海大學兼職教授／博士生導師、福建省農業科學院生物技術中心副研究員、江蘇悅達集團有限公司(「江蘇悅達」)(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悅達香港之100%權益及視作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4.33%權益)投資信息部部長兼戰略規劃部部長、上海悅達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總經濟師。彼於生物技術應用、技術經濟與產業投資等領域擁有逾25年經驗。

**胡懷民先生**，42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及於二零一一年八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彼主要負責包括本集團整體業務運營，側重於戰略規劃及業務發展。胡先生畢業於南京大學法學院，具備中國律師資格及經濟師職稱。彼於中國法律業務、公司法務、投資項目營運及管理等方面擁有逾20年的經驗。胡先生為悅達礦業有限公司、悅達基建有限公司及本集團下另外十六家附屬公司的董事。

**柏兆祥先生**，53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加入本集團，以及於二零一四年十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柏先生擁有大學專科學歷，主修工業會計，並為中國高級會計師。柏先生為本公司財務部門主管，負責本集團所有會計及財務事宜。柏先生擁有逾30年的會計經驗。加入本公司前，柏先生曾於中國一家外資企業擔任財務總監約13年。柏先生自二零零八年起擔任本公司大股東悅達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財務總監。柏先生為悅達礦業有限公司、悅達基建有限公司及本集團下另外十六家附屬公司的董事。

## 非執行董事

**王連春先生**，45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出任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董事會主席。王連春先生同時擔任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江蘇悅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SHA600805)的主席與執行董事。王先生為江蘇省委黨校研究生學歷，一九八八年八月參加工作。彼曾任鹽城郊區義豐鎮黨委副書記；鹽都縣樓王鎮黨委副書記、鎮長及黨委書記；大豐市委常委、宣傳部長及常務副市長；阜寧縣委副書記、代縣長及縣長；鹽城市政府副秘書長、鹽城經濟開發區管委會主任及工委副書記；鹽城經濟技術開發區管委會主任、工委副書記；鹽城綜合保稅區黨工委書記等職。彼為第六屆鹽城市委委員及第十二屆江蘇省人大代表。

**祁廣亞先生**，46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起加入本集團出任非執行董事。彼為中國高級會計師、中國註冊會計師及國際財務管理協會認可的高級國際財務管理師。彼畢業於江蘇省委黨校，持有研究生學歷，於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於一九九一年，祁先生加入江蘇悅達的附屬公司，曾經擔任江蘇悅達的董事、總會計師及副總經理。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書明先生**，78歲，自二零零七年一月起被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獲得中國高級經濟師職稱，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在國際融資及企業策劃及管理方面擁有逾40年經驗。彼曾任中國銀行江蘇省分行副行長、浙江興業銀行常務董事兼香港分行總經理。彼曾任香港嘉華銀行董事兼執行副總裁，現任寶威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4)及華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71)(兩家公司的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勇平博士**，60歲，由二零一零年六月起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一間香港律師事務所的顧問。劉博士於一九八三年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獲頒發法學學士學位；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倫敦大學，獲頒發法學碩士學位。於一九九四年，劉博士畢業於牛津大學，獲頒發哲學博士學位。劉博士之前曾在北京市人民政府工作，現為香港執業律師。劉博士對於中國、香港及英國三地法律都有深入研究；自一九九四年起，劉博士開始從事有關中國公司於香港申請上市，以及合併及收購之工作。劉博士對上市規則相關事宜相當熟識。劉博士現為萬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40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曾為中國森林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93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辭任，該兩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張廷基先生**，46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在證券業擁有逾20年的工作經驗，包括股票研究、股票銷售、基金管理及企業融資。張先生現時為一家香港公司的唯一董事及負責人員，該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張先生分別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專業會計碩士學位。彼為澳州註冊管理會計師協會的資深會員。張先生目前於迪臣建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68)(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任職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的業務為在中國勘探、開採及加工處理金屬礦產。

##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43至44頁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

##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股息。

##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以往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列於本年報第120頁。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年度內，本集團用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金額約為人民幣20,932,000元。

上述變動及本年度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其他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 股本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本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 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包括股份溢價、繳入盈餘及累計虧損，金額為人民幣252,266,000元。

## 業務回顧

本公司業務回顧及使用關鍵財務表現指標之年內本集團表現之討論及分析以及其業績和財務狀況的相關重大因素，載於年報第3至14頁的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 1. 經濟環境及個別市場表現

本集團之採礦業務需要龐大投資，且未必能達成預期財務業績。礦石價格波動可能影響投資前景，而採礦業務之減值可能影響採礦資產之估值。採礦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等資產價值損失風險載於第8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

### 2. 市場風險

本集團承受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等若干市場風險。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告附註36。

## 環境政策及表現

### 1. 環境保護

本集團透過採取嚴格的廢料處理措施，推動環保。本集團近年已實施多項政策，將生產過程對環境的影響減至最低，以及節省能源。所有有關政策均旨在減省資源及成本，對環境有利，亦符合本集團之商業目標。

### 2. 運作常規

本集團維持高水平之運作常規，並遵守嚴格之採礦標準。本集團已制定嚴格規定，維持高水平之品質控制及負責任業務常規。

## 與僱員、供應商及客戶之關係

本集團相信，僱員乃寶貴資產，並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吸引及挽留僱員。管理層定期檢討本集團之僱員薪酬，確保符合當時市場標準。

本集團珍惜與其供應商及客戶之持久互惠關係。誠如主席報告中所述，本集團與主要客戶訂立四份戰略合作協議。本集團矢志為客戶提供優質產品，並與供應商建立互信。



## 董事

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止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 非執行董事：

王連春先生(董事會主席)(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獲委任)  
祁廣亞先生  
陳雲華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辭任)  
董立勇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辭任)

### 執行董事：

冒乃和先生(董事會副主席)(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獲委任)  
胡懷民先生(行政總裁)  
柏兆祥先生  
劉曉光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書明先生  
劉勇平博士  
張廷基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梁美嫻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退任)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08(A)條，胡懷民先生、柏兆祥先生及劉勇平博士將輪席告退，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此外，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12條，冒乃和先生及張廷基先生僅可留任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大會(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陳雲華先生及劉曉光先生因退休辭任。董立勇先生因個人事務辭任。梁美嫻女士因個人工作變動，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並無提呈連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確認

本公司已按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取得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

###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年內，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董事薪酬

釐定應付董事薪酬之基準載於年報第22頁之企業管治報告。董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 董事的服務合約

董事(包括擬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規定，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將於其輪席告退時屆滿。

### 董事簡介

董事簡介載於年報第27至29頁。

### 權益掛鈎協議

除年報第35頁「購股權」一節披露者外，年內本集團概無訂立權益掛鈎協議或有該等協議存續。

##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或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中的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彼等的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視為或認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該條所述所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姓名	公司／相聯		普通股數目 (附註i)	佔本公司	已授出購股權及 相關股份數目
	法團名稱	身份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ii)	
胡懷民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3,901,536 (L)	0.43%	434,394 (附註iii)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	—	744,676 (附註iv)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	—	636,720 (附註v)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	—	477,540 (附註vi)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	—	477,540 (附註vii)
柏兆祥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213,281 (L)	0.24%	780,661 (附註iii)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	—	573,048 (附註v)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	—	429,786 (附註vi)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	—	429,786 (附註vii)
祁廣亞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018,116 (L)	0.22%	744,676 (附註iv)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	—	509,376 (附註v)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	—	382,032 (附註vi)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	—	382,032 (附註vii)

附註：

- 「L」指董事持有的本公司普通股好倉。
-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乃參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918,626,516股計算。
- 該等股份為悉數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授予董事的購股權而予以配發及發行。此等購股權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六日期間可按認購價每股0.854港元行使。
- 該等股份為悉數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授予董事的購股權而予以配發及發行。此等購股權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期間可按認購價每股0.854港元行使。

## 董事會報告書

- v. 該等股份為悉數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授予董事的購股權而予以配發及發行。此等購股權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九日期間可按認購價每股0.5503港元行使。
- vi. 該等股份為悉數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授予董事的購股權而予以配發及發行。此等購股權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九日期間可按認購價每股0.5503港元行使。
- vii. 該等股份為悉數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授予董事的購股權而予以配發及發行。此等購股權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九日期間可按認購價每股0.5503港元行使。

除上文及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的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獲通過的一項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主要目的為向對本集團付出貢獻的經挑選參與者給予鼓勵或獎勵。根據該計劃，董事可全權酌情邀請屬於下列任何參與者類別的任何人士接納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

- (i)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其股本權益的任何實體（「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本公司、任何該等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執行董事；
- (ii)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任何供應商；
- (iv)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v) 向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
- (v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於任何業務或業務發展方面的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或諮詢人士；及
- (viii) 董事不時決定，透過合營企業、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對本集團發展及成長作出貢獻或可能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的參與者，而就該計劃而言，購股權可授予由屬於任何上述參與者類別的一位或以上人士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

為免存疑，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否則本公司向屬於上述任何參與者類別的任何人士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的任何購股權時，是項批授本身不應詮釋為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

上述任何類別參與者須由董事不時釐定是否合資格獲授任何購股權。

因行使根據該計劃以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而有待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有關證券類別的30%。除非取得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否則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購股權而同時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亦不得超過採納該計劃日期（即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10%上限等於本公司68,665,195股股份）。

未取得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任何參與者可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任何時候的已發行股份1%。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必須取得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於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12個月期間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而有關購股權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0.1%及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者，則必須事先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

根據該計劃認購股份的價格須由董事釐定，惟不得少於(i)在提呈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ii)緊接提呈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三者中的最高者。

有關該計劃的進一步詳情及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於本年度內已行使購股權數目為2,934,640份。

## 購買股份或債券的安排

除上文披露的本公司該計劃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參與可以使本公司董事通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以取得利益的任何安排。此外，除該計劃外，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並無發行或授出任何可換股證券、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類似權利。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可贖回證券。

### 董事於重大合約中的權益

概無任何由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而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合約於本年度年末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繼續生效。

### 持續關連交易

以下為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條、第14A.33條或第14A.65條，此等交易不獲豁免。

#### 與悅達香港及悅達實業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悅達實業」)訂立的租賃協議(「租賃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作為租戶)與悅達香港(作為業主)訂立一份租賃協議(「香港辦公室租賃協議」)，以租賃本公司於香港的辦公室，租期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應付予悅達香港的租金為每月250,000港元(不包括差餉、管理費及公用服務收費)。悅達香港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亦為關連人士。此外，本公司亦於同日與悅達香港及悅達實業訂立兩份租賃協議，以作員工宿舍之用，各份租約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月租分別為25,000港元及20,000港元(連同香港辦公室租賃協議統稱「租賃協議」)。悅達實業為本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故被視為關連人士。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支付予悅達香港及悅達實業的租金總額分別為3,3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642,000元)及24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92,000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公告及申報規定，有關詳情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刊發的公告內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董事會委聘本公司核數師對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若干已協定的程序。本公司核數師已向董事會報告其於該等程序所得出的實質結果。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核數師報告，並確認本集團所訂立的交易乃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不遜於本集團給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給予(視乎情況而定)的條款訂立，而且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協議條款訂立，條款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及其他須予披露關連交易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與悅達香港及悅達實業(視乎情況而定)訂立新租賃協議，以重續相關租賃協議。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之公告。



## 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的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的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名冊顯示，下列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	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附註i)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ii)
悅達香港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407,241,333 (L)	44.33%
江蘇悅達(附註iii)	本公司	受控制公司權益	407,241,333 (L)	44.33%

附註：

- (i) 「L」指該實體持有的股份好倉。
- (ii)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乃參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918,626,516股計算。
- (iii) 江蘇悅達持有悅達香港的全部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悅達香港實益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的5%或以上權益。

## 其他董事的權益

於本報告日期，下列董事亦為下列公司的董事或僱員，而各公司均於本公司股份或有關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姓名	本公司主要股東名稱	於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職位
王連春先生	江蘇悅達	董事會主席
祁廣亞先生	江蘇悅達	董事
冒乃和先生	悅達香港	董事會副主席
柏兆祥先生	悅達香港	財務總監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年度內，源自本集團五大客戶的總銷售額佔本集團總收入約50.6%，最大客戶則佔本集團的總收入約16.1%。本年度內，源自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總採購額佔本集團的總採購額約43.8%，最大供應商則佔本集團的總採購額約15.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其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主要股東並無於上文披露的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的規定，本公司的每位董事有權就履行其職責或有關事宜而蒙受或招致的所有損失或責任獲得本公司以其資產彌償。

於年內，本公司已為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投購適當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

##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政策乃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僱員的功績、資歷及能力制定。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以鼓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該計劃詳情載列於本年報「購股權」一節。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概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要求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

## 公眾持股量充裕程度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個年度，本公司一直維持充裕的公眾持股量。

## 核數師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王連春**

香港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Deloitte. 德勤

致悅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43至119頁悅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解釋資料。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公司的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作出真實而公允反映的綜合財務報表，及落實其認為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必要的內部控制，致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委聘的協定條款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和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實體編製作出真實而公平反映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實體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狀況，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入	5	<b>113,655</b>	134,782
銷售成本		<b>(104,026)</b>	(145,033)
毛利(毛損)		<b>9,629</b>	(10,251)
其他收入		<b>8,296</b>	4,978
其他收益及虧損	6	<b>15,615</b>	949
資產減值虧損	7	<b>(153,784)</b>	(219,822)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19	<b>—</b>	(11,123)
行政開支		<b>(60,015)</b>	(62,587)
融資成本	9	<b>(18,458)</b>	(16,117)
除稅前虧損		<b>(198,717)</b>	(313,973)
所得稅抵免	10	<b>34,327</b>	68,177
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11	<b>(164,390)</b>	(245,796)
<b>終止經營業務</b>			
年內來自終止經營業務利潤	12	<b>3,590</b>	9,356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b>(160,800)</b>	(236,440)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利潤及 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b>(164,782)</b>	(235,051)
—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b>1,377</b>	11,055
		<b>(163,405)</b>	(223,996)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非控股權益應佔利潤(虧損)及 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92	(10,745)
—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2,213	(1,699)
		2,605	(12,444)
每股虧損	13		
來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		人民幣(17.81)分	人民幣(24.46)分
— 攤薄		人民幣(17.81)分	人民幣(24.46)分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人民幣(17.96)分	人民幣(25.67)分
— 攤薄		人民幣(17.96)分	人民幣(25.67)分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77,725	104,639
預付租賃款項	16	9,125	9,418
採礦權	17	491,880	614,606
可供出售投資	19	—	4,841
商譽	20	2,119	2,119
長期按金	21	7,352	7,352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按金		—	4,602
其他應收款項	23	—	27,277
		<b>588,201</b>	774,854
<b>流動資產</b>			
預付租賃款項	16	371	449
存貨	22	35,075	41,33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109,210	132,026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4	129	27,895
應收稅款		224	224
已抵押銀行存款	25	—	100,54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	34,668	23,520
		<b>179,677</b>	325,988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7	49,235	54,76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4	22,141	91,250
應付董事款項	28	314	297
應付稅款		4,409	4,409
銀行借貸 — 一年內到期	29	20,000	189,860
		<b>96,099</b>	340,576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b>83,578</b>	(14,58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b>671,779</b>	760,266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	<b>83,706</b>	83,474
儲備		<b>283,742</b>	446,07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367,448</b>	529,552
非控股權益		<b>62,491</b>	87,966
權益總額		<b>429,939</b>	617,518
非流動負債			
公司債券	31	<b>133,390</b>	—
撥備	32	<b>2,275</b>	2,246
遞延稅項負債	33	<b>106,175</b>	140,502
		<b>241,840</b>	142,748
		<b>671,779</b>	760,266

載於第43至119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其簽署：

**冒乃和**

董事

**胡懷民**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可供分派				注資	購股權儲備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儲備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附註ii)	(附註iii)		(附註iv)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83,474	903,463	38,574	157,178	21,717	19,738	(53,464)	(416,587)	754,093	165,347	919,440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	(223,996)	(223,996)	(12,444)	(236,440)
收購於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附註37)	—	—	—	—	—	—	(675)	—	(675)	(825)	(1,50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8)	—	—	—	—	—	—	—	—	—	(50,436)	(50,436)
沒收購股權	—	—	—	—	—	(508)	—	508	—	—	—
確認以股本結算股份付款的款項	—	—	—	—	—	130	—	—	130	—	130
支付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	—	—	—	(13,676)	(13,676)
於相關附屬公司的採礦權減值後轉讓(附註18)	—	—	—	—	—	—	13,201	(13,201)	—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3,474	903,463	38,574	157,178	21,717	19,360	(40,938)	(653,276)	529,552	87,966	617,518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	(163,405)	(163,405)	2,605	(160,800)
沒收購股權	—	—	—	—	—	(4,434)	—	4,434	—	—	—
確認以股本結算股份付款的款項	—	—	—	—	—	77	—	—	77	—	77
行使購股權	232	1,407	—	—	—	(415)	—	—	1,224	—	1,224
解散一間附屬公司(附註44)	—	—	—	—	—	—	—	—	—	(28,080)	(28,08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83,706</b>	<b>904,870</b>	<b>38,574</b>	<b>157,178</b>	<b>21,717</b>	<b>14,588</b>	<b>(40,938)</b>	<b>(812,247)</b>	<b>367,448</b>	<b>62,491</b>	<b>429,939</b>

附註：

- (i) 非可供分派儲備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及法規，於中國成立的本公司附屬公司撥自除稅後利潤的法定儲備，以及因本集團以外幣注資入本公司於中國的附屬公司而產生的資本虧絀。
- (ii) 特別儲備指本公司所發行股本的面值與根據二零零一年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股本的面值之間的差異，以及作為集團重組的一部份，將一筆應付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資本化所產生的盈餘。
- (iii) 注資指以下事項產生的來自最終母公司及一名股東視作注資(分派)：
  - (a) 悅達實業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悅達實業」)代表本集團就終止收購巴林左旗紅嶺鉛鋅礦(「紅嶺」)一事無償支付的賠償。由於悅達實業為江蘇悅達集團有限公司(「江蘇悅達」)的附屬公司，因此悅達實業為本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及關連人士。於二零零八年，本集團與紅嶺賣方訂立調解契約，本集團同意就終止收購支付賠償人民幣7,827,000元。悅達實業其後代表本集團無償支付全數賠償，而該筆款項獲確認為視作最終母公司之注資；

附註：— 續

- (b) 悅達實業授出非即期免息貸款並延長其還款日期及提早還款。於過往期間，非即期免息貸款於起始日的面值與公平值之間的差額以及於延長日期的賬面值與公平值之間的差額獲確認為視作最終母公司之注資，而非即期免息貸款於提早償還日期的賬面值與面值之間的差額獲確認為視作向最終母公司之分派；
- (c) 楊龍先生的聯屬公司發行承兌票據並延長其還款日期。楊龍先生對本公司的礦業附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因此過往彼與其聯屬公司均為關連人士。此關係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起終止。楊龍先生過往且繼續為本公司之股東。於過往期間，承兌票據於起始日的面值與公平值之間的差額以及於延長日期的賬面值與公平值之間的差額獲確認為視作一名股東之注資，而承兌票據於提早償還日期的賬面值與面值之間的差額獲確認為視作向一名股東之分派。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提早償還部份承兌票據，面值為人民幣16,674,000元。此承兌票據已償還部份於提早償還日期的賬面值與面值之間的差額人民幣1,644,000元已獲確認為視作向一名股東之分派。
- (iv) 其他儲備指於二零零七年收購額外權益所佔之採礦權中公平值與賬面值之差額以及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非控股權益之金額與已付代價公平值之間的差額。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活動</b>			
除稅前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198,717)	(313,973)
— 終止經營業務		3,590	10,781
		<b>(195,127)</b>	<b>(303,192)</b>
調整以下項目：			
採礦權攤銷		17,875	27,917
存貨撥備		2,052	892
融資成本		18,458	16,11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267	20,916
股份付款開支		77	130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371	371
資產減值虧損		153,784	219,822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	11,123
應收被投資方(定義見附註19)款項的減值虧損		—	11,38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5,271)	152
償還其他應收款項時之調整		—	(3,906)
出售若干投資之收益	19	(15,413)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38	—	(8,532)
利息收入		(4,768)	(1,825)
應收被投資方款項的估算利息收入		(927)	(2,668)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b>(18,622)</b>	<b>(11,299)</b>
長期按金增加		—	(150)
存貨減少		4,207	13,15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8,473)	(1,08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3,027)	(3,822)
應付董事款項增加		17	177
經營所用的現金		<b>(25,898)</b>	<b>(3,022)</b>
已付所得稅		—	(10,209)
<b>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25,898)</b>	<b>(13,231)</b>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b>投資活動</b>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16,330)	(26,674)
添置採礦權		(12,290)	(9,647)
出售若干投資所得銷售款項	19	39,000	—
關連公司之還款		1,000	—
應收貸款之還款	23(i)	12,773	—
償還應付或然代價	42(i)	—	29,849
償還應付遞延代價	23(iv)	9,458	32,350
償還應收被投資方款項	23(iii)	—	23,012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支付的按金		—	(4,602)
已收利息		4,768	1,41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6,207	59
投資退回(支付)的按金	23(i)	17,691	(6,042)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按金退款		—	(3,730)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	(100,540)
解除已抵押銀行存款	25	100,540	73,750
提取短期存款		—	10,000
出售附屬公司(扣除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8	—	(22,424)
<b>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b>		<b>162,817</b>	<b>(3,227)</b>
<b>融資活動</b>			
已籌措銀行借貸		20,000	189,860
償還銀行借貸		(189,860)	(207,286)
還款予關連公司		(111,113)	(56,712)
來自關連公司之墊款		38,776	50,000
發行公司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	31	124,257	—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1,224	—
已付利息		(7,741)	(10,358)
收購於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	37	—	(1,500)
附屬公司於解散時向其非控股權益退還股本	44	(1,314)	—
<b>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125,771)</b>	<b>(35,996)</b>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b>		<b>11,148</b>	<b>(52,454)</b>
<b>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b>		<b>23,520</b>	<b>75,974</b>
<b>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b>			
以銀行結餘及現金列示		<b>34,668</b>	23,52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受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母公司為悅達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悅達香港」)(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而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為江蘇悅達，乃一家於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的國有企業。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於本年報的公司資料中披露。

本公司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勘探、開採及加工處理鋅、鉛、鐵及金。

本集團的所有業務位於中國，故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於本年度首次頒佈的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概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續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處理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披露計劃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的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的例外情況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sup>1</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生效的年度期間待定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入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收入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入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入的五個步驟：

- 步驟1：識別與客戶的合約
- 步驟2：識別合約內履行的責任
- 步驟3：釐定交易價格
- 步驟4：按合約內履行的責任分配交易價格
- 步驟5：實體於履行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

##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 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處理特別情況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對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呈報金額及披露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於本集團完成詳細審閱前，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之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上市規則所載有關年度賬目之披露規定已參考新公司條例之若干規定而修訂並藉此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精簡一致，且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已生效。因此，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資料呈列及披露已予更改以遵守此等新規定。有關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比較資料已根據新規定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列或披露。根據前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在以往須予披露但根據新公司條例或經修訂上市規則毋須披露之資料，在本綜合財務報表中已再無披露。

如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闡述，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於各報告期末以公平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易貨品及服務時所付出代價之公平值計量。

###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公平值指市場參與者之間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時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時所支付的價格，而不論價格為直接觀察可得或利用另一估值技術估計所得。在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之特點。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按此基準釐定，惟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的股份付款交易、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有類似之處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使用價值）則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的程度以及有關輸入對公平值計量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1級、第2級及第3級，詳情如下：

- 第1級輸入數據為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所報（未經調整）而實體在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價格；
- 第2級輸入數據為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觀察所得，但不包括於第1級內的報價的輸入數據；及
- 第3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綜合賬目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之實體之財務報表。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擁有控制權：

- 有權控制被投資方；
- 因參與被投資方之業務而可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運用其權力以影響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

##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 綜合賬目之基準 — 續

本集團於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開始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入賬。具體而言，於本年度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至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之各個項目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總額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亦如是。

若有需要，會調整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之集團內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會於綜合入賬時悉數撇銷。

###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若無導致本集團失去對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權益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作出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之相關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之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之公平值間之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當本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並按：(i)已收代價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總額；與(ii)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股權益之先前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所有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有關該附屬公司之款項，將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許可條文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類權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在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其後入賬時被列作初始確認之公平值，或(如適用)於初始確認時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成本。

###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所轉讓的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所轉讓的資產、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前擁有人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於交換被收購方控制權發行的股權於收購日期公平值的總和。有關收購的費用通常於產生時於損益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乃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惟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僱員福利安排相關的資產或負債分別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除外。

商譽是以所轉讓的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平值(如有)的總和，減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值後，所超出的差額計值。倘經過重新評估後，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額高於轉讓的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以及收購方以往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平值(如有)的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購入收益。

屬現時擁有權益且於清盤時令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實體淨資產的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的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乃按逐項交易選擇。其他種類的非控股權益乃按其公平值或(如適用)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訂明的基準計量。

##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後續累計折舊及後續累計減值虧損於財務狀況財務報表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有以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樓宇(分類為融資租賃)，但在建工程除外。

正在建設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之物業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的借貸成本。該等物業乃於完成及可作擬定用途時，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於該等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時按其他物業資產之相同基準開始計算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資產乃按其估計可用年限減去其殘值，採用直線法確認折舊以撇銷其成本。估計可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均於各報告期末作檢討，任何估計變動所產生的影響按往後適用基準入賬。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按所擁有資產之相同基準按其估計可用年限計算折舊。然而，倘無合理確定將於租期結束前取得擁有權，則資產按租期與其可用年限兩者之較短者計算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資產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剔除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出售或報廢而產生的任何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 採礦權

採礦權以成本減其後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採礦權根據探明及估計礦物儲量，利用生產單位法進行攤銷。



###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 商譽

收購業務所產生的商譽以收購業務日期已確立的成本(詳見下文會計政策)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檢查而言，商譽會分配予本集團預期可從合併的協同效應得益的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或每當有跡象顯示有關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密進行減值檢查。對於在報告期內收購所產生的商譽，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會在該報告期完結前進行減值檢查。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賬面值，減值虧損會首先分配予減少分配予單位的任何商譽賬面值，其後再根據單位內各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基準分配予單位的其他資產。商譽的任何減值虧損會直接在損益中確認。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在後續期間轉回。

出售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商譽的應佔金額會在釐定出售損益的數額時包括在內。

####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以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必需的成本。

#### 金融工具

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款的一方時，即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初始以公平值計量。直接歸屬於購置或發行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的交易費用在初始確認時計入或扣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的公平值。直接歸屬於購置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交易費用立即在損益中確認。

##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 金融工具 — 續

####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指定類別：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視乎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用途而定，並於初始確認時釐定。所有一般性購買或銷售金融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一般性購買或銷售為按於市場規定或慣例確立之時間期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購買或銷售。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按相關期間計算債務工具攤銷成本與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是準確折現債務工具預計年期或更短期間(如適用)內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屬實際利率整體部份之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始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未於活躍市場報價並具有固定付款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貸款和應收款項(包括長期按金、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見下文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

利息收入透過應用實際利率法確認，惟利息確認並不重大的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 金融工具 — 續

#### 金融資產 — 續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非衍生工具，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不能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持至到期投資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在活躍市場上並無報價且其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權益投資，以及與該等無報價權益性工具有關且必須以交付該等無報價權益性工具結算的衍生工具乃按成本減於各報告期末之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請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 金融資產之減值

金融資產(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者除外)會於各報告期末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即該金融資產被視為已減值。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如投資的公平值顯著或持續下降至低於其成本，則被視為減值的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未能繳付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就個別評定為並無減值之若干金融資產類別(例如應收賬款)亦會彙集一併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記錄及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導致應收款項未能償還。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所確認的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之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先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

###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 金融工具 — 續

#### 金融資產 — 續

##### 金融資產之減值 — 續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應收賬款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使用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當應收賬款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則於撥備賬內撇銷。其後收回的過往已撇銷款項計入損益。

就以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減少，而減額可以與確認減值後所引致之客觀事件有關，則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可透過損益賬撥回，惟投資之賬面值於減值撥回日期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減值未予確認之攤銷成本。

就按成本計量的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減值虧損之金額以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以同類金融資產之當前市場回報率折現)間之差額計量。該等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回撥。

#### 金融負債及權益性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和權益性工具根據所訂立的合約安排的實質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和權益性工具的定義而歸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 權益性工具

權益性工具指能證明在減除其所有負債後於實體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性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 金融工具 — 續

#### 金融負債及權益性工具 — 續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按相關期間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與分配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是準確折現金融負債預計年期或更短期間(如適用)內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屬實際利率整體部份之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基點、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始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金融負債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連公司／董事款項、銀行借貸及公司債券)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剔除確認

本集團僅於對資產之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已到期，或其轉讓金融資產及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時，方會剔除確認金融資產。

於整體剔除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權益中累計之累計損益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除整體剔除確認外，於剔除金融資產時，本集團會將金融資產的過往賬面值，根據繼續確認部分及不再確認部分於轉讓日期的相對公平值在兩者間作出分配。分配至不再確認部分的賬面值與不再確認部分的已收代價總和之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於及僅於其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到期時，方會剔除確認金融負債。剔除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 撥備

本集團須於進行地下開採後支付若干土地的修復及復墾費用。當本集團由於過往事件而擁有現時責任(法律或推定)，本集團可能將須履行該責任，且責任的金額能可靠估計時，須為修復、復墾及環保成本作出確認。撥備乃於報告期末根據中國適用的相關規則及規例計量，並採用所估計的現金流量以結算當前責任。其賬面值乃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倘貨幣時間值的影響屬重大)。

###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商譽除外)(見上文有關商譽的會計政策)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均會檢討其有確定可用年限之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此等資產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將估計資產的可回收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

倘若不大可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如可識別分配的合理及一致基準，則公司資產亦被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於其他情況下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之最小組合，而該現金產生單位可識別分配的合理及一致基準。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該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值之當前市場評估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經調整之資產之特定風險。

倘若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被減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若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增加至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出倘以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 收入確認

收入以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算。收入會因所估計的客戶退貨、回扣及其他類似撥備而減少。

出售貨品之收入於貨品交付及擁有權移交，而所有以下條件達成時確認：

- 本集團已將貨品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
- 本集團並無保留一般與擁有權有關之銷售貨品持續管理權或實際控制權；
- 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相關之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就交易產生或將產生之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將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利息金額能可靠計量時予以確認。利息收入乃根據尚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實際利率乃將金融資產預期年限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地折現為該資產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 退休福利成本

對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供款，於員工提供服務而享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 短期僱員福利

僱員就工資、薪金、年假及病假應計之福利，於提供服務期間按預期就服務所支付的福利未折現金額而確認為負債。

就短期僱員福利確認之負債乃按預期就服務所支付的福利未折現金額計量。



##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 租約

倘租約條款將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給承租人，則租約將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約分類為經營租賃。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款項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租賃包含土地和樓宇部份，本集團會按各部份擁有權附帶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至本集團來個別評估各部份應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除非能很明確地指出此兩部份均為經營租賃，在此情況下，整個租賃便歸類為經營租賃。具體來說，最低租賃款項(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乃按租賃開始時於租賃土地及樓宇部份之租賃權益的相對公平值的比例在土地及樓宇部份之間進行分配。

如租賃款項能可靠地分配，入賬為經營租賃之租賃土地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作為「預付租賃款項」入賬並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攤銷。

###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 以股本結算的股份付款交易

#####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就授出須滿足特定服務條件的購股權而言，已接獲服務之公平值參考於授出的授出日期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釐定，於歸屬期內以直線法支銷，並相應增加權益(購股權儲備)。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均會修訂其對於預計最終歸屬的購股權數目的估計。修訂原先估計所產生的影響(如有)在損益內確認，以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購股權儲備亦隨之相應調整。

於行使購股權時，以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款項，將撥入股份溢價。

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金額將撥入累計虧損。

##### **授予供應商／顧問的購股權**

為交換商品或服務所發出的購股權(不包括來自僱員之服務或其他相關服務)乃按照所收取的商品或服務的公平值計量，惟公平值無法可靠估計則除外，於該等情況下，彼等乃按所授出權益工具的公平值計量。所收取的商品或服務的公平值於本集團獲得商品或於對手方提供服務時確認為開支，而權益(購股權儲備)則相應增加(除非商品或服務合資格確認為資產)。

##### **借貸成本**

與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必須相當長時間方可達到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有關之借貸成本，均撥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資產大致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可供銷售時為止。在特定借貸待用作合資格資產開支之前所作的臨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於符合資格進行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目前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目前應付稅項乃基於年度應課稅利潤而計算。應課稅利潤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申報的「除稅前利潤」之間存在差異，因為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入或支出，以及永遠無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本集團的當期稅項負債，按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利潤之相應稅基之間之暫時性差額確認。一般而言，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一般而言，若有可能產生可抵銷該等可扣除暫時性差額的應課稅利潤可供動用時，則就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若暫時性差額乃因初步確認對應課稅利潤及會計利潤均無影響的交易（業務合併除外）內的資產與負債而產生，則不會確認遞延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確認，惟本集團能控制暫時性差額之撥回及暫時性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之情況則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有關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將有充足的應課稅利潤可使用暫時性差額的利益及預期於可見將來撥回時，方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作出檢討，並予以削減，直至不再可能有足以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的應課稅利潤為止。

根據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將出現的稅務後果，以收回資產或清償負債之賬面值。

當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當其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時除外，在此情況下，當期及遞延稅項亦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倘當期稅項或遞延稅項乃就業務合併的初始會計處理而產生，則稅務影響計入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

###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 外幣

在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計價之交易按交易日期通行之匯率以各個功能貨幣(即實體經營業務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確認。在報告期末，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性項目均按該日通行之匯率再換算。以歷史成本計量並以外幣計價的非貨幣性項目不會再換算。

由於結算貨幣性項目及再換算貨幣性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會在其產生的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 4.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本公司董事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詳情於附註3詳述)時，須對未能從其他來源而得出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以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的因素作出。實際的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差異。

本公司持續檢討估計及相關假設。下述為與未來事項有關的主要假設，和在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此等估計及假設於下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造成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採礦權之估計減值

釐定是否需計提減值虧損須估計資產所屬之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在釐定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在中國從事開採及加工鐵、鋅及鉛之附屬公司(各附屬公司視為現金產生單位)之礦產權的虧損金額時，可收回金額乃參照使用價值計量。在釐定使用價值時，本集團估計現金產生單位預期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及合適之折現率以計算現值。當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時，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採礦權之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77,725,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04,639,000元)及人民幣491,88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614,606,000元)。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計算之詳情載於附註18。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採礦權分別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36,643,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49,795,000元)及人民幣117,141,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70,027,000元)(見附註7)。

#### 4.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 續

##### 採礦權可用年限

本集團管理層以探明及估計儲量為基準，釐定採礦權估計可用年限為8至16年(二零一四年：9至17年)。然而，獲批的採礦權為期一至三年(二零一四年：一至八年)。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在毋須支付龐大成本的情況下分別繼續重續礦業附屬公司的採礦權及營業執照。因此，本集團以探明及估計儲量為基準，估計採礦權的可用年限。

攤銷率根據探明及估計礦場的估計儲量為基準釐定，並經參考獨立技術評估報告。此等估計涉及編製有關資料時所作出的主觀判斷，並已考慮各礦場的技术資料。採礦權的資本化成本以生產單位法予以攤銷。探明及估計礦場儲量的估計的任何變動，會影響該等採礦權的攤銷開支。倘本集團重續採礦權及營業執照的能力有變，管理層將重估可用年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礦權之賬面值為人民幣491,88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614,606,000元)。

##### 呆壞賬撥備

當貸款及應收款項有客觀證據證明可能減值時，本集團會估計該等結餘之未來現金流量。減值虧損之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未出現之未來信貸虧損)折算金融資產原有實際利率(即最初確認計算之實際利率)之差額計量。當實際未來現金流量較預期為少，重大之減值虧損將會產生。

具體而言，管理層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評估賬面值為人民幣45,567,000元之「就投資支付的按金」及賬面值為人民幣38,962,000元之「應收貸款」之可收回性。管理層毋須作出減值虧損，當中已計及賣方(定義見附註23(i))及Mineral Land(定義見附註23(ii))抵押之證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高於其賬面值，本集團現在於有關各方就和解安排進行磋商。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投資所支付的按金、應收貸款、遞延應收代價、應收被投資方(定義見附註19)款項及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9,21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238,000元)、人民幣45,567,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61,204,000元)、人民幣38,962,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48,952,000元)、零(二零一四年：人民幣9,458,000元)、零(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7,819,000元)及人民幣129,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7,895,000元)。除減值虧損人民幣11,384,000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應收被投資方(定義見附註19)款項外，上述其他各項並無就呆壞賬計提撥備。

## 5. 收入及分類資料

### 收入

收入指年內就持續經營業務已售貨品已收取及應收取之合計收入淨額，現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銷售鋅、鉛及鐵精礦	51,097	70,570
銷售金礦之黃金及建造用途石材	62,558	64,212
	<b>113,655</b>	134,782

### 分類資料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向由執行董事代表的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以供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本集團可報告及經營分類如下：

- 勘探、開採及加工處理鋅、鉛、鐵及金(「採礦業務」)
- 收費公路及橋樑管理及營運(「收費公路業務」)

收費公路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經營。詳情載於附註12。

## 5. 收入及分類資料 — 續

### 分類資料 — 續

#### 分類業績

來自採礦業務的經營分類收入貢獻了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全部收入。主要營運決策人審閱下述分類虧損、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中央行政成本及融資成本，以作出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採礦業務收入	<b>113,655</b>	134,782
分類虧損	<b>(182,192)</b>	(266,459)
其他收入	<b>8,296</b>	4,978
其他收益及虧損		
— 償還其他應收款項時的調整	—	3,906
— 匯兌收益淨額	<b>202</b>	47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8,532
— 應收被投資方款項的減值虧損	—	(11,384)
— 出售若干投資之收益(附註19)	<b>15,413</b>	—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	(11,123)
中央行政成本	<b>(21,978)</b>	(26,353)
融資成本	<b>(18,458)</b>	(16,117)
除稅前虧損(持續經營業務)	<b>(198,717)</b>	(313,973)

可報告及經營分類的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

#### 分類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分類資產及負債金額並未經主要營運決策人審議或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人，因此並無呈列分類資產及負債。



## 5. 收入及分類資料 — 續

### 分類資料 — 續

#### 其他分類資料

納入分類虧損計量的金額：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採礦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存貨撥備	2,052	—	2,052
折舊及攤銷	28,513	—	28,513
下列各項的減值虧損：			
— 採礦權	117,141	—	117,141
— 物業、廠房及設備	36,643	—	36,643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採礦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存貨撥備	892	—	892
折舊及攤銷	49,064	—	49,064
下列各項的減值虧損：			
— 採礦權	170,027	—	170,027
— 物業、廠房及設備	49,795	—	49,795

#### 地區資料

於此兩個年度，本集團的所有外部收入均來自於本集團大部分經營實體所在地中國成立的客戶。本集團超過99%（二零一四年：99%）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其他金融資產）均位於中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收入及分類資料 — 續

#### 分類資料 — 續

#### 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佔本集團總銷售額超過10%的客戶的收入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甲(附註)	18,292	21,719
客戶乙(附註)	17,070	15,868
客戶丙(附註)	—	29,373

附註：上述客戶與採礦業務有關。

### 6.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152)
出售若干投資之收益(附註19)	15,413	—
應收被投資方款項的減值虧損(附註23(iii))	—	(11,384)
償還其他應收款項時的調整(附註23(iii))	—	3,906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附註38)	—	8,532
匯兌收益淨額	202	47
	15,615	949

### 7. 資產減值虧損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下列各項的減值虧損：		
— 採礦權(附註17)	117,141	170,027
—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5)	36,643	49,795
	153,784	219,822

## 8. 董事、主要行政員及僱員酬金

已支付或應付予十二位(二零一四年：十位)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如下：

### 二零一五年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總計
	冒乃和先生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胡懷民先生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柏兆祥先生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i)	劉曉光先生 人民幣千元 (附註v)	王連春先生 人民幣千元 (附註vi)	祁廣亞先生 人民幣千元 (附註iv)	董立勇先生 人民幣千元 (附註viii)	陳雲華先生 人民幣千元 (附註viii)	崔書明先生 人民幣千元 (附註vii)	劉勇平博士 人民幣千元 (附註vii)	張廷基先生 人民幣千元 (附註ix)	梁美嫻女士 人民幣千元 (附註ix)	
袍金	-	242	242	59	-	-	-	-	202	202	103	99	1,149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	924	574	-	-	-	-	-	-	-	-	-	1,498
本集團提供住宿	16	188	-	-	-	-	-	-	-	-	-	-	20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45	45	-	-	-	-	-	-	-	-	-	90
總酬金	16	1,399	861	59	-	-	-	-	202	202	103	99	2,941

### 二零一四年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總計
	胡懷民先生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柏兆祥先生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i)	董立勇先生 人民幣千元 (附註iv)	劉曉光先生 人民幣千元 (附註v)	祁廣亞先生 人民幣千元 (附註x)	韓潤生先生 人民幣千元 (附註iv)	董立勇先生 人民幣千元 (附註viii)	陳雲華先生 人民幣千元 (附註viii)	崔書明先生 人民幣千元 (附註vii)	劉勇平博士 人民幣千元 (附註ix)	梁美嫻女士 人民幣千元 (附註ix)	
袍金	238	59	134	238	-	60	45	-	198	198	198	1,368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727	143	1,085	-	-	-	361	-	-	-	-	2,316
本集團提供住宿	128	-	214	-	-	-	-	-	-	-	-	342
酬情花紅(附註xi)	59	10	49	-	-	-	16	-	-	-	-	13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4	8	107	-	-	-	36	-	-	-	-	185
以股份付款	8	2	11	8	6	-	4	18	-	-	-	57
總酬金	1,194	222	1,600	246	6	60	462	18	198	198	198	4,402

前述執行董事之薪酬主要涉及彼等對本公司及本集團之管理事務所提供之服務。

## 8.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 — 續

附註：

- (i) 該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獲委任。
- (ii) 該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 (iii) 該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獲委任。
- (iv) 該董事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自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起，該董事不再為執行董事並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該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辭任。
- (v) 該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辭任。
- (vi) 該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獲委任。
- (vii) 該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 (viii) 該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辭任。
- (ix) 該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退任。
- (x) 該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退任。
- (xi) 酌情花紅乃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董事的表現及本集團經營業績後釐定。

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中，兩位(二零一四年：兩位)為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彼等的酬金於上文披露。餘下三位(二零一四年：三位)人士(包括一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獲委任為董事的人士)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625	1,733
花紅	—	13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7	145
以股份付款	—	11
	<b>1,732</b>	2,021

## 8.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 — 續

彼等之酬金範圍如下：

	二零一五年 僱員人數	二零一四年 僱員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3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支付任何酬金予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作為邀請彼等加盟本集團或加盟本集團後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概無主要行政人員或任何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豁免收取任何酬金（二零一四年：零）。

## 9.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貸利息	7,741	10,358
公司債券的利息	7,460	—
撥備估算利息(附註32)	29	27
來自關連人士貸款的利息	3,228	5,732
	<b>18,458</b>	16,11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 所得稅抵免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當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799
— 就中國附屬公司的盈利分派支付的預扣稅	—	4,200
過往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不足	—	648
	—	5,647
遞延稅項(附註33)		
— 本年度	(34,327)	(73,824)
	(34,327)	(68,177)

由於本集團的收入並非源自香港或在香港產生，因此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所得稅率為25%。

一間中國礦業附屬公司有權享有根據相關法規適用於位於中國西部地區的企業的優惠稅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中國礦業附屬公司的適用稅率介乎15%至25%(二零一四年：15%至25%)。

## 10. 所得稅抵免 — 續

年內的所得稅抵免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的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虧損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198,717)	(313,973)
按國內所得稅稅率25%繳稅(附註)	(49,679)	(78,493)
不能扣稅支出的稅務影響	12,485	5,511
不需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7,213)	(7,33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648
未確認稅損的稅務影響	10,410	10,693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損	(541)	—
附屬公司的不同稅率的影響	211	803
所得稅抵免	(34,327)	(68,177)

附註：採納本集團大部份業務所在司法權區的國內稅率。

## 11. 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存貨撥備(計入銷售成本)	2,052	892
採礦權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17,875	27,91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267	20,776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371	371
核數師酬金	2,082	2,060
已售存貨成本	84,099	117,116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及 以股份付款開支(附註34)	45,905	49,388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4,758)	(1,395)
來自遞延應收代價的利息收入(附註23(iv))	—	(413)
應收被投資方款項的估算利息收入(附註23(iii))	(927)	(2,66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2. 年內來自終止經營業務利潤

收費公路及橋樑的經營權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屆滿後，本集團已終止其收費公路業務。此業務分部被分類為終止經營業務。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償(附註)	—	14,248
其他收入	10	1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5,271	—
行政開支	(1,691)	(3,484)
除稅前利潤	3,590	10,781
所得稅開支	—	(1,425)
年內利潤	3,590	9,356
年內來自終止經營業務利潤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14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5,271)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0)	(17)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向僱員支付的遣散費零元 (二零一四年：人民幣500,000元))	635	2,435

附註：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以來，本公司一直有採取行動尋求河北省廊坊市地方政府補償其因應有關政府要求遷移收費站而產生的虧損。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政府批准人民幣14,248,000元的補償。

收費公路業務的營運、投資及融資活動應佔現金流量淨額於兩個年度均為輕微。

於兩個報告期間結束時收費公路業務概無重大資產及負債。

### 13.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b>虧損</b>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用以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虧損	<b>(163,405)</b>	(223,996)	<b>(164,782)</b>	(235,051)
<b>股份數目</b>	<b>數目</b>	數目	<b>數目</b>	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917,239,635</b>	915,691,876	<b>917,239,635</b>	915,691,876

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15分(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21分)，乃基於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終止經營業務利潤人民幣1,377,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1,055,000元)及上述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分母計算。

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並不假設購股權獲行使，此乃由於行使購股權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 14. 股息

董事概無就此兩個年度派付或擬派股息。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租賃裝修	探礦井	廠房及機器	傢俬、裝置 及設備	汽車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68,489	20,775	103,991	103,959	13,776	11,792	35,995	358,777
添置	1,964	67	2,142	3,063	1,870	218	28,894	38,218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終止確認 (附註38)	—	—	—	—	(182)	(1,114)	—	(1,296)
出售	—	—	—	(1,474)	(58)	(392)	—	(1,924)
轉讓	1,178	—	36	2,180	—	—	(3,394)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1,631	20,842	106,169	107,728	15,406	10,504	61,495	393,775
添置	1,905	901	4,571	1,449	151	—	11,955	20,932
出售	(2,276)	—	—	—	(6,265)	(1,300)	—	(9,841)
轉讓	6,911	—	—	—	—	—	(6,911)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8,171	21,743	110,740	109,177	9,292	9,204	66,539	404,866
<b>折舊及減值</b>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3,407	6,784	86,044	59,790	12,404	7,458	14,842	220,729
年內開支	3,361	710	5,439	9,608	793	1,005	—	20,916
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	787	—	14,686	886	21	—	33,415	49,795
出售時對銷	—	—	—	(1,308)	(52)	(353)	—	(1,713)
出售附屬公司時之對銷 (附註38)	—	—	—	—	(117)	(474)	—	(59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555	7,494	106,169	68,976	13,049	7,636	48,257	289,136
年內開支	2,228	636	441	5,848	272	842	—	10,267
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	17,063	11,476	2,017	5,449	417	—	221	36,643
出售時對銷	(1,820)	—	—	—	(6,004)	(1,081)	—	(8,90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026	19,606	108,627	80,273	7,734	7,397	48,478	327,141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145	2,137	2,113	28,904	1,558	1,807	18,061	77,72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076	13,348	—	38,752	2,357	2,868	13,283	104,639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不包括在建工程)乃按下列估計可用年限，經考慮估算殘值後，採用直線法計提折舊以撇銷其成本：

樓宇	20年或租約餘下年期之較短者
租賃裝修	20年或租約餘下年期之較短者
採礦井	5年
廠房及機器	5至10年
傢俬、裝置及設備	5年
汽車	5年

本集團若干樓宇於中國建成，本集團並未就該等樓宇獲授正式所有權業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樓宇之賬面值為人民幣18,429,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8,221,000元)。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並未獲授正式業權，並無使有關樓宇減值。本公司董事亦相信，該等樓宇之正式業權將於適當時間授予。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持續經營業務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36,643,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49,795,000元)。減值評估載於附註18。

## 16. 預付租賃款項

本集團預付租賃款項包括位於中國之租賃土地權益。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就申報目的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371	449
非流動資產	9,125	9,418
	<b>9,496</b>	9,86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獲授正式所有權業權之土地使用權之賬面值為人民幣6,449,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6,520,000元)。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並未獲授該等土地使用權之正式業權，不會使有關物業減值。本公司董事亦相信，該等土地使用權之正式業權將於適當時間授予本集團。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採礦權

人民幣千元

####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513,607
添置	9,64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23,254
添置	12,29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35,544
---------------	-----------

#### 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710,704
年內開支	27,917
年內確認之減值虧損(附註7)	170,02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08,648
年內開支	17,875
年內確認之減值虧損(附註7)	117,14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43,664
---------------	-----------

####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1,880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14,606
---------------	---------

採礦權指可於中國各地進行採礦活動之權利，法定年期為一至三年(二零一四年：一至八年)。本集團之採礦權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五月至二零一七年二月屆滿。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在毋須付出重大成本之情況下繼續向有關政府機關重續採礦權。

採礦權乃根據年內實際產量除以證實及概略儲量採用產量單位法攤銷，假定本集團可無限期重續採礦權，直至所有證實儲量被開發。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持續經營業務減值虧損人民幣117,141,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70,027,000元)。減值評估載於附註18。

##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採礦權減值評估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i)相對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狀況，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屬市價進一步下跌以及相關價格展望；(ii)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政府就採礦業推出的安全及環保規定收緊，從而進一步增加生產過程的複雜性及繼而增加了直接生產成本；及(iii)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騰沖縣瑞土礦業有限責任公司(「騰沖瑞土」)因鐵市價下跌及持續錄得虧損而中止營運，且本公司董事預期不會於可見將來恢復營運。就減值測試而言，管理層視各附屬公司為一個獨立現金產生單位。

管理層釐定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基於其使用價值。因為在類似地區的類似資產轉讓並無活躍市場，所以採礦權及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並無市價。下表概述就3個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

	現金產生單位1(附註i)		現金產生單位2(附註i)		現金產生單位3(附註ii)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相關現金產生單位資產賬面值						
— 減值虧損前	<b>317,675</b>	348,912	<b>5,530</b>	42,000	<b>80,579</b>	178,054
— 減值虧損後	<b>250,000</b>	315,000	—	5,530	—	62,800
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	<b>250,000</b>	315,000	—	5,530	—	62,800
年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b>67,675</b>	33,912	<b>5,530</b>	36,470	<b>80,579</b>	115,254

##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採礦權減值評估 — 續

各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乃基於估計現金流量預測(根據經本公司董事批准的預測生產時間表編製,反映來自預期採礦及銷售精礦所產生現金產生單位的淨現金流)減生產精礦的估計成本計算得出。精礦售價乃基於報告期末可得所報現貨及遠期金屬市場價格。其他主要假設如下:

	現金產生單位1		現金產生單位2		現金產生單位3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折現率%(附註iii)	<b>19.99</b>	19.86	<b>19.89</b>	19.89	<b>18.32</b>	19.55
加工回收率(%)	<b>67.35至86.25</b>	67.35至86.25	<b>67.00至70.00</b>	67.00至70.00	<b>92.85</b>	97.85
預期礦體年期	<b>14</b>	15	<b>11</b>	12	<b>16</b>	17

附註:

- (i) 該等現金產生單位於中國從事開採及加工鋅及鉛。
- (ii) 該現金產生單位於中國從事開採及加工鐵。
- (iii) 折現率乃基於資本資產定價模式釐定,介乎18.32%至19.99%。

已就採礦業務的採礦權及生產資產分別確認減值虧損總額人民幣117,141,000元及人民幣36,643,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70,027,000元及人民幣49,795,000元),計入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隨著現金產生單位姚安縣飛龍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姚安飛龍」)之採礦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數減值,因此於二零零七年收購於姚安飛龍之額外權益而產生的人民幣13,201,000元的其他儲備轉移至累計虧損。



## 19.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權益證券：		
按成本	—	70,457
減：減值	—	(65,616)
	—	4,841

隨著先前年度出售從事開採及加工鋅及鉛之若干附屬公司之41.1%股權完成後，本集團保留該等被投資方（「被投資方」）之49%股本權益，並將無權委任任何董事加入被投資方或獲允許參與被投資方之管理、財務及營運決定，以及日常營運。被投資方的未來營運將僅由被投資方其他股東豐華集團有限公司（「豐華」）出資。據此，在出售後本集團把於被投資方的保留權益入賬作為可供出售投資。因為被投資方並無於活躍市場上的市場報價，故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非上市權益證券的公平值不能於初始確認後可靠地計量，故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

被投資方若干集團實體是位於中國內蒙古赤峰市翁牛特旗的礦山的若干探礦及採礦許可證持有人。該等礦山的主要礦產為鉛及鋅。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i)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市場鉛價下跌及相關價格展望；(ii)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中國政府收緊採礦業的安全及環保規定，增加了生產流程的複雜性及繼而增加了直接生產成本；(iii)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的原材料及生產成本整體上升；及(iv)由於商品市場疲弱導致調整未來生產日程，故減值的客觀證據被判斷為出現。該等被投資方的主要資產及負債為若干探礦權及股東貸款。本公司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進行減值評估，並根據預期將由該等被投資方產生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釐定減值虧損，有關現值指下列兩者的現金流量淨額：(i)銷售精礦所得收入，有關精礦乃自生產礦場開採的估計礦產所得；及(ii)精礦的估計生產成本。

## 19. 可供出售投資 — 續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可供出售投資的減值虧損為人民幣11,123,000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出售協議，以出售被投資方之全部49%權益及本金額為人民幣18,746,000元之應收被投資方款項，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39,000,000元（「出售事項」）。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完成，並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將人民幣15,413,000元收益確認為其他收益及虧損。

## 20. 商譽

人民幣千元

###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170
--	--------

### 減值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51
--	--------

###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19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19
---------------	-------

## 21. 長期按金

長期按金指向中國地方政府支付的環境復墾按金，按通行市場年利率0.35%（二零一四年：0.35%）計息。採礦活動終止或礦場關閉時，倘及僅倘有關礦場的環境復墾工作符合政府的規定，該筆款項將獲退回。預期有關款項將不會於未來十二個月內退回。

## 22. 存貨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及耗材	16,713	19,551
製成品	18,362	21,783
	<b>35,075</b>	41,334

## 2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b>流動</b>		
應收賬款	9,210	1,238
應收票據	8,200	2,100
墊款予供應商	3,821	4,609
就投資支付的按金(附註i)	45,567	61,204
應收貸款(附註ii)	38,962	48,952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3,450	13,923
	<b>109,210</b>	132,026
<b>非流動</b>		
應收被投資方款項(附註iii)	—	17,819
應收遞延代價(附註iv)	—	9,458
	—	27,277
	<b>109,210</b>	159,303

附註：

- (i)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悅達礦業有限公司(「悅達礦業」)訂立有條件認購協議(「認購協議」)，以6,000,000美元(約人民幣37,692,000元)認購Everwise Technology Limited(「Everwise」)(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0%(經完成認購協議擴大後)；以及New Aims Holdings Limited(「New Aims」)(為獨立第三方及Everwise的原股東)以4,000,000美元(約人民幣25,128,000元)認購Everwise已發行股本的40%(經完成認購協議擴大後)。直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認購協議，Everwise獲支付3,000,000美元(約人民幣18,357,000元)的按金(「Everwise按金」)。

## 2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續

附註：— 續

(i) — 續

根據認購協議，悅達礦業及New Aims以I-Treasure Investments Limited (「I-Treasure」，Everwise之全資附屬公司)的名義共同開立一個銀行賬戶(「聯名賬戶」)，以持有Everwise按金。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一間銀行(「銀行」)發出原訴傳票，展開銀行、I-Treasure及悅達礦業之間的訴訟(「香港法律程序」)，銀行申請命令，要求I-Treasure及悅達礦業陳述彼等就聯名賬戶款項申索之性質。一筆4,870,000美元(約人民幣31,106,000元)之款項(為聯名賬戶內之款項，已根據香港法律程序由銀行交付予香港法院)。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頒佈I-Treasure與悅達礦業之同意命令(「命令」)，同日，New Aims、Everwise、I-Treasure、Mineral Land(定義見下文附註(ii))與悅達礦業訂立和解協議(「和解協議」)。和解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根據命令，除銀行之經評定訟費將從100,000美元(約人民幣639,000元)(「保留款項」)中支付，餘額4,770,000美元由悅達礦業收訖，當中2,000,000美元(約人民幣12,773,000元)是Mineral Land貸款(定義見下文附註(ii))之部分還款，而餘數2,77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8,333,000元)則是償還根據認購協議之Everwise按金。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留款項轉移至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而Everwise按金未結付餘額130,000美元(約人民幣825,000元)則抵銷有關就認購協議產生開支之其他應收款項。Everwise按金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結付。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悅達礦業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收購協議」)。根據收購協議，悅達礦業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i)兩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在目標公司收購協議完成日期作出股東貸款，代價為34,000,000美元(可作出任何向下調整)。目標公司已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一家於越南註冊成立的公司(「越南公司」)的全部資本，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勘探位於越南並含有鈦鐵礦、鋯石、金紅石及獨居石礦資源的若干礦場。由於本集團需要更多時間對目標公司及越南公司進行盡職審查。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悅達礦業及賣方已書面同意延長最後期限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由於收購協議的若干先決條件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五日尚未滿足(而最後期限並無進一步延長)，故收購事項於同日終止。就收購協議而言，已以悅達礦業為受益人就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作出質押並就越南公司的股份作出抵押，以為向本集團償還按金提供擔保。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收購協議，賣方獲支付合共7,000,000美元(約人民幣45,567,000元)(二零一四年：7,000,000美元(約人民幣42,847,000元))的按金(「按金」)。悅達礦業仍在與賣方協商和解安排，而本公司董事認為按金將於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全數退還。

## 2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續

附註：— 續

- (ii)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悅達礦業與Mineral Land Holdings Limited（「Mineral Land」，一名獨立第三方，與New Aims及Everwise擁有同一最終控股股東）訂立貸款協議並於其後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訂立補充協議（統稱「貸款協議」），據此，悅達礦業向Mineral Land提供上限為16,000,000美元（約人民幣100,500,000元）的貸款融資，為期一年，按固定利息金額1,000,000美元計息，須於貸款到期日支付。訂立貸款協議後，Mineral Land已提取8,000,000美元。該筆融資以(1)一家於越南註冊成立的公司的60%股本權益的質押；及(2)New Aims持有的Everwise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押記作抵押。該筆融資亦以一名獨立第三方簽立的個人擔保作抵押。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悅達礦業及Mineral Land已書面同意將貸款協議的到期日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延長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貸款於到期日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尚未償還。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訂立之和解協議，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支付部分還款2,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2,773,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Mineral Land結欠之未償還貸款為6,000,000美元（即約人民幣38,962,000元）（二零一四年：8,000,000美元（即約人民幣48,952,000元））（「Mineral Land貸款」）。悅達礦業正在與相關人士磋商和解協議，而本公司董事認為未償還款項將於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全數收回。

- (iii)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之股東協議，應收被投資方（定義見附註19）款項之本金額達人民幣38,035,000港元。該筆款項由豐華（定義見附註19）持有的被投資方51%股本權益作為抵押，並為免息。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訂立另一份補充股東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將本金人民幣38,035,000元的最後償還日期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經計及對還款日期所作之多次延期及被投資方預期會產生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淨額（詳情載於附註19）的變動，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虧損人民幣11,384,000元。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金額將不會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一年內償還，因此分類為非流動資產，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攤銷成本人民幣17,819,000元入賬。誠如附註19所述，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出售事項已完成。

此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另一筆應收被投資方款項人民幣23,012,000元的本金額為無抵押及免息。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款項已悉數償還。被投資方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償還人民幣23,012,000元後，對其賬面值作出人民幣3,906,000元的調整，並於損益內確認為其他收益及虧損（見附註6）。

由於應收被投資方的款項按攤銷成本入賬，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算利息人民幣927,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668,000元）於損益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 2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續

附註：— 續

- (iv)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款項人民幣41,395,000元乃就被投資方的41.1%的遞延代價餘額而應收豐華之款項。由豐華持有的被投資方51%股本權益已經抵押給本集團，作為豐華履行支付責任的保證。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本公司及豐華訂立另一份補充買賣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i)將悉數償還應收豐華餘額的最後日期延長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ii)豐華須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至悉數償還尚未支付餘額當日(包括首尾兩日)就尚未支付的餘額支付年利率為4%的利息；及(iii)本公司有權要求提早償還尚未支付的餘額(包括上述利息)。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豐華支付人民幣32,350,000元及支付利息人民幣413,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豐華餘額為人民幣9,458,000元，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豐華已悉數償還尚未支付的餘額人民幣9,458,000元。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平均60至90日的信貸期。以下為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0至60日	12,040	3,138
61至120日	1,296	200
121至180日	3,912	—
180日以上	162	—
	<b>17,410</b>	3,338

接受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界定其信貸限額。本集團會向以往具有良好信譽的客戶作出信貸銷售。給予客戶的信貸限額會定期予以檢討。

於釐訂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可收回性時，本集團考慮應收賬款自初始授出信貸日期起至報告日期止的信貸質素的任何變動。由於並無注意到任何拖欠還款記錄及該等款項乃於信貸期內，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計提信貸撥備。

## 2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續

本集團應收賬款包括於報告日期已逾期之賬面值人民幣4,074,000元(二零一四年：零)之應收賬款，本集團並無就有關款項計提撥備，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該款項仍被視為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24. 應收／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應收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廊坊市交通局(「廊坊市交通局」)及其控制的實體 (附註i)	—	26,766
安徽冠華稀貴金屬集團有限公司(附註ii)	129	1,129
	<b>129</b>	<b>27,895</b>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及按要求償還。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最終母公司江蘇悅達、悅達香港及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悅達實業的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0,573,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88,991,000元)、人民幣11,549,000元(二零一四年：零)及人民幣19,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259,000元)。

應付江蘇悅達的款項按年利率5.46%(二零一四年：7.05%)計息。應付關連公司款項餘額為免息。

以下為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港元(「港元」)	19	2,259

附註：

- (i) 廊坊市交通局於本公司收費公路及橋樑附屬公司廊坊通達公路有限公司(「廊坊通達」)內擁有非控股權益。
- (ii) 安徽冠華稀貴金屬集團有限公司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銅陵冠華礦業有限責任公司(「銅陵冠華」)銅陵冠華內擁有非控股權益。



## 25. 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銀行存款即抵押予銀行為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作抵押的存款。金額為人民幣100,540,000元的存款已作抵押，以取得短期銀行貸款，因此分類為流動資產。已抵押存款附帶固定年利率3.30%。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抵押銀行存款已於相關銀行借款清償後解除。

## 26.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及手頭現金包括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原本於三個月或少於三個月到期的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餘按市場利率介乎年利率0.01%至0.35%（二零一四年：0.01%至0.35%）計算利息。

以下為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11,546	94
港元	4,584	3,151

## 2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7,542	10,738
來自客戶墊款	2,221	5,421
應計員工成本	7,905	8,346
其他應付稅款	440	291
應付礦產資源補償費	3,874	3,87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253	26,090
	49,235	54,760

## 2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續

以下為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0至60日	3,528	8,010
61至120日	1,146	1,133
超過120日	2,868	1,595
	<b>7,542</b>	10,738

購買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60日。本集團設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內清償。

## 28. 應付董事款項

該等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所有款項均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港元計值。

## 29. 銀行借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一年內*償還銀行貸款及列為流動負債		
有抵押	—	99,860
無抵押	20,000	90,000
	<b>20,000</b>	189,860

\* 該到期款項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計劃還款日期計算。

本集團借貸之實際利率(亦相等於合約利率)範圍為每年5.52%(二零一四年：6.00%至7.0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9,860,000元的銀行貸款以本公司的已抵押銀行存款為抵押。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0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90,000,000元)的銀行貸款則由江蘇悅達擔保。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0.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已列入綜合 財務報表 人民幣千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四年及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	200,000	不適用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915,691,876	91,569	83,474
行使購股權	2,934,640	293	23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18,626,516	91,862	83,706

### 31. 公司債券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已同意發行每年票息6%的非上市公司債券，最高本金總額可達300,000,000港元，按年息率6%計息，到期日為發行日期起計第四十八個月。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發行本金總額為169,000,000港元（約人民幣133,611,000元）的公司債券，並收到157,170,000港元（約人民幣124,257,000元）的所得款項淨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為159,215,000港元（約人民幣133,390,000元）之公司債券列為非流動負債。

### 32. 撥備

人民幣千元

#### 修復、復墾及環保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219
估算利息	2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46
估算利息	2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75

根據相關中國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有責任為本集團現有若干礦場的土地復墾及礦場關閉的費用作出應計處理。本公司董事根據其最佳估計釐定修復、復墾及環保成本的撥備，並於初始確認時採用實際年利率8.7%確認。

### 33. 遞延稅項負債

以下為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已確認的重大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其變動：

	採礦權之		未分派盈利之	總計
	公平值調整	減慢稅務折舊	預扣稅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08,625	(20,052)	25,753	214,326
在損益計入	(57,175)	(12,449)	—	(69,624)
支付預扣稅時撥回	—	—	(4,200)	(4,20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1,450	(32,501)	21,553	140,502
在損益計入支付預扣稅時 撥回	(33,092)	(1,235)	—	(34,32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118,358</b>	<b>(33,736)</b>	<b>21,553</b>	<b>106,175</b>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未使用稅損約人民幣138,451,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18,588,000元)可用作對銷未來利潤。由於未來利潤難以預測，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等稅損可自虧損年度起結轉五年。

### 33. 遞延稅項負債 — 續

此外，與附屬公司的未分派盈利有關而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之暫時性差額總額為人民幣116,552,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42,163,000元)。

### 34. 股份付款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二日獲通過的一項書面決議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的主要目的為向對本集團付出貢獻的經挑選參與者給予鼓勵或獎勵，而該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屆滿。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或僱員或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

參與者可於支付每份購股權1港元後，於購股權授出要約所指定的時間內接納購股權，惟不得遲於要約授出之日起計21日。購股權可根據該計劃的條款，於本公司董事授出購股權時決定及通知各承授人的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上述期間於購股權授出要約獲接納日期開始，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自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結束，按提前終止條文辦理者除外。

該計劃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通過的決議案終止。該計劃內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其終止後繼續有效，並可按照該計劃予以行使。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一日，新購股權計劃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通過的決議案獲採納(「新計劃」)。新計劃旨在使本集團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獎勵或回報。新計劃自其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

根據新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邀請合資格參與者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是否具備獲授購股權要約之資格，須由本公司董事不時按本公司董事對其向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之貢獻之意見而決定。合資格參與者包括：

- (a) 任何合資格僱員；
- (b)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受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34. 股份付款 — 續

- (c)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提供產品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
- (e) 向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 (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 (g)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之任何業務或業務發展範疇之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方面)或專家顧問；及
- (h) 透過合營企業、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而對或可能對本集團之發展及成長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者，就新計劃而言，購股權要約可授予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之任何公司。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作出購股權要約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彼或其聯繫人士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因行使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未行使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倘若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過本段所述之限額，則不可根據新計劃或本公司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經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新計劃批准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

所授出的購股權須自要約日期起計不遲於21日獲承接並須就每份授出支付1港元。新計劃內已歸屬的任何購股權(其所附所有條件均已達成且並無失效)可於授出購股權要約內所列的購股權有效期內隨時行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4. 股份付款 — 續

任何購股權之行使價須按本公司董事之酌情權決定(倘本公司資本架構出現任何變動，則可根據新計劃作出任何調整)，但其不得少於以下最高者：(i)於購股權要約日期，聯交所之每日報價表就買賣一手或以上本公司股份而載列之本公司股份收市價；(ii)緊接購股權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該計劃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為39,466,059股(二零一四年：48,722,513股)，佔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之4%(二零一四年：5%)。

下表披露年內董事及其他合資格人士持有本公司購股權的詳情：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可行使期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行使	年內轉讓 (附註ii)	年內失效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本公司董事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0.8540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1,179,069	—	(372,338)	(372,338)	434,393
	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	0.8540	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至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3,759,366	—	(372,338)	(1,117,014)	2,270,014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	1.6170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九日	1,591,800	—	(1,591,800)	—	—
	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	0.5503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九日	5,157,432	—	(2,164,848)	(1,273,440)	1,719,144
	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	0.5503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九日	3,868,074	—	(1,623,636)	(955,080)	1,289,358
	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	0.5503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九日	3,868,074	—	(1,623,636)	(955,080)	1,289,358
				19,423,815	—	(7,748,596)	(4,672,952)	7,002,267



### 34. 股份付款 — 續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可行使期	二零一五年	年內行使	年內轉讓 (附註ii)	年內失效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其他合資格人士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0.8540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2,481,004	—	372,338	(197,330)	2,656,012
	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	0.8540	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至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3,687,393	—	372,338	(708,692)	3,351,039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	1.6170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九日	742,840	—	1,591,800	(530,600)	1,804,040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	1.6170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九日	159,180	—	—	—	159,180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	1.6170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九日	159,180	—	—	—	159,180
	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	0.5503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九日	4,987,641	(933,856)	2,164,848	(84,896)	6,133,737
	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	0.5503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九日	3,740,730	(700,392)	1,623,636	(63,672)	4,600,302
	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	0.5503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九日	3,740,730	(700,392)	1,623,636	(63,672)	4,600,302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0.445	附註i	9,000,000	—	—	—	9,000,000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	0.442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至 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	600,000	(600,000)	—	—	—
				29,298,698	(2,934,640)	7,748,596	(1,648,862)	32,463,792
總計				48,722,513	(2,934,640)	—	(6,321,814)	39,466,059
可行使				39,722,513				30,466,509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0.66				0.7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4. 股份付款 — 續

下表披露先前年度董事及僱員持有本公司購股權的詳情：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可行使期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轉讓 (附註iii)	年內失效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本公司董事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0.8540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1,179,069	—	—	—	1,179,069
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	0.8540	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至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2,978,705	—	780,661	—	3,759,366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	1.6170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九日	1,591,800	—	—	—	1,591,800
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	0.5503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九日	4,584,384	—	573,048	—	5,157,432
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	0.5503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九日	3,438,288	—	429,786	—	3,868,074
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	0.5503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九日	3,438,288	—	429,786	—	3,868,074
			17,210,534	—	2,213,281	—	19,423,815

### 34. 股份付款 — 續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可行使期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轉讓 (附註iii)	年內失效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其他合資格人士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0.8540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	2,592,706	—	—	(111,702)	2,481,004
	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	0.8540	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至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	4,542,521	—	(780,661)	(74,467)	3,687,393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	1.6170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	742,840	—	—	—	742,840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	1.6170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	159,180	—	—	—	159,180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	1.6170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	159,180	—	—	—	159,180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	1.2721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	152,812	—	—	(152,812)	—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	1.2721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	114,609	—	—	(114,609)	—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	1.2721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	114,609	—	—	(114,609)	—
	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	0.5503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九日	5,815,377	—	(573,048)	(254,688)	4,987,641
	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	0.5503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九日	4,361,532	—	(429,786)	(191,016)	3,740,730
	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	0.5503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九日	4,361,532	—	(429,786)	(191,016)	3,740,730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0.445	附註i	—	9,000,000	—	—	9,000,000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	0.442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至 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	—	600,000	—	—	600,000
				23,116,898	9,600,000	(2,213,281)	(1,204,919)	29,298,698
總計				40,327,432	9,600,000	—	(1,204,919)	48,722,513
可行使				32,527,612				39,722,513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0.71				0.66

### 34. 股份付款 — 續

附註：

- (i) 根據本公司與合資格承授人（「承授人」）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訂立的授出函件（「授出函件」），本公司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涉及本公司股本中最多合共9,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代價為承授人以本公司委聘的投資顧問的身份不時向本集團提供若干服務。該等購股權的行使期自授出函件內所列的行使條件獲達成當日起計，並於授出日期的第三週年屆滿。有關授出函件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止公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授出函件授出的購股權均不得行使。
- (ii) 轉讓之購股權與陳雲華先生及劉曉光先生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辭任董事有關。彼等以董事身份獲授購股權，並繼續以其他合資格人士身份持有購股權。
- (iii) 所轉讓的購股權與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委任董事柏兆祥先生（其於獲委任為董事前以僱員身分獲授購股權）有關。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確認的與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相關的開支總額為人民幣77,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30,000元）。

### 3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通過優化債務與股本結餘為股東爭取最高回報，同時使本集團實體能夠持續經營。本集團整體策略維持與以往年度相同。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債務（包括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應付董事款項、銀行借貸、公司債券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儲備（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各種儲備）。

本公司董事每半年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檢討一部份，本公司董事將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別資本相關的風險。根據本公司董事的建議，本集團通過發行新股及回購股份以及發行新債或者贖回現有債項，以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 36. 金融工具

#### 金融工具的種類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b>金融資產</b>		
可供出售投資	—	4,841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47,463	313,901
<b>金融負債</b>		
攤銷成本	207,050	314,521

####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可供出售投資、長期按金、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連公司／董事款項、銀行借貸及公司債券。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於各附註披露。該等金融工具涉及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減輕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和有效地採取適當之措施。

#### 市場風險

##### 外匯風險

以下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以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賬面值：

	負債		資產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	—	96,074	110,250
港元	133,723	2,556	4,584	3,151

### 36. 金融工具 — 續

####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 續

#### 市場風險 — 續

#### 外匯風險 — 續

####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面對港元及美元的匯兌風險。

下表詳述本集團對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匯率升跌5%的敏感度。5%為所用的敏感度比率，亦是管理層對外匯匯率可能出現之合理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尚未結算以外幣列值的貨幣項目，對匯率5%變動調整年末換算。敏感度分析包括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應付董事款項、銀行結餘及公司債券，各項均以港元及美元列值。以下正數顯示，港元及美元兌有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貶值5%（二零一四年：5%）時，年度稅後虧損將會增加。倘港元及美元兌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升值5%（二零一四年：5%），對業績則有相同但相反的影響。

	美元影響		港元影響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除稅後虧損	4,011	4,603	(5,392)	25

本集團之外匯敏感度於本年度增加，主要由於以港元列值之負債增加所致。

#### 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公司債券而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目前，本集團並無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利率風險，並將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定息借貸。

本集團亦就長期按金、浮息銀行結餘及銀行借貸承擔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將銀行結餘及銀行借貸保持浮息，以減低公平值利率風險，實為本集團之政策。

## 36. 金融工具 — 續

###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 續

#### 市場風險 — 續

##### 利率風險 — 續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的利率風險於本附註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詳述。本集團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與本集團銀行借貸及銀行結餘有關之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及中國人民銀行基本借貸息率波動。

##### 敏感度分析

下文的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報告期末銀行借貸及浮息銀行結餘的利率風險釐定，而管理層認為該等長期按金面臨之風險並不重大。編製分析時，乃假設於報告期末尚未到期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尚未到期。銀行借貸分別以50個點子(二零一四年：50個點子)升跌為管理層對利率可能出現之合理變動的評估。

倘銀行借貸及浮息銀行結餘利率分別升／跌50個點子，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稅後虧損將增加／減少人民幣41,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632,000元)，主要來自本集團承擔浮息銀行借貸之利率風險。

##### 信用風險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如果對手方或關連公司未能履行其責任而引致本集團蒙受金融虧損，本集團須面對的最大信用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流動資金之信用風險有限，因有關對手方為獲得國際信用評級機構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



## 36. 金融工具 — 續

###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 續

#### 信用風險 — 續

本集團的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的信用風險集中。其他應收款項主要來自兩名(二零一四年：六名)外界人士。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屬非貿易性質，主要為一間(二零一四年：兩間)關連公司結欠的款項。

為將信用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訂有監察程序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每項個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關連公司款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用風險已大幅降低。

####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監控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水平，將其維持於管理層認為合適的水平，以撥支本集團的業務，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管理層監控銀行借貸的使用情況，確保符合貸款契諾。

下表詳述根據協定還款條款，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情況。表格乃根據本集團可能須付款之最早日期的未折現金融負債現金流量制定。尤其是，具有可隨時按要求還款條款的銀行貸款乃列入最早時間範疇內，而不論銀行選擇行使其權利的可能性。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屆滿日期乃根據已協定還款日期而釐定。表格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率流屬浮息，未折現金額乃來自報告期末的利率曲線。

## 36. 金融工具 — 續

##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 續

## 流動資金風險 — 續

## 流動資金風險表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按要求或 1個月內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未折現 現金流量總額	賬面值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二零一五年</b>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25,275	340	5,549	41	—	31,205	31,20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22,122	—	19	—	—	22,141	22,141
應付董事款項	—	314	—	—	—	—	314	314
銀行借貸(浮息)	5.52%	20,690	—	—	—	—	20,690	20,000
公司債券	7.81%	—	782	5,971	162,763	—	169,516	133,390
		68,401	1,122	11,539	162,804	—	243,866	207,050
<b>二零一四年</b>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31,107	541	1,365	101	—	33,114	33,114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88,990	—	2,260	—	—	91,250	91,250
應付董事款項	—	297	—	—	—	—	297	297
銀行借貸(浮息)	6.23%	198,020	—	—	—	—	198,020	189,860
		318,414	541	3,625	101	—	322,681	314,521

倘利率與報告期末釐定的利率有所不同，可能導致上述浮息工具的金額變動。

## 公平值

本集團根據公認價格模式，採用折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惟其他金融資產除外。

本公司董事認為，以攤銷成本於綜合財務報表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36. 金融工具 — 續

### 公平值 — 續

####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公平值計量

下表提供初始確認後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之分析，該等金融工具根據公平值可觀察的程度，分為第1級至第3級。

- 第1級：公平值計量來自於活躍市場中相同資產或負債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公平值計量來自於除了包括於第1級的資產或負債外的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來自於價格)之可觀察報價的輸入。
- 第3級：公平值計量來自於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非可觀察的輸入)的資產或負債的輸入的估值技巧。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按公平值計量的第1級及第2級金融工具。

#### 金融資產的第3級公平值計量的調節

	應收或然代價 (見附註42(i))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43,525
結算	(43,52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37.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銅陵冠華進一步收購銅陵冠華再生資源利用有限公司（「銅陵再生」）餘下的5%權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500,000元（「銅陵再生收購事項」）。人民幣675,000元已於收購日期作為分佔銅陵冠華的其他儲備計入本集團的其他儲備，有關款項乃為所收購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與銅陵冠華支付的總代價公平值的差額。完成銅陵再生收購事項後，銅陵再生已解散，其所有資產及負債已於解散前轉移至銅陵冠華。

### 3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若干第三方（「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出售且第三方有條件同意收購涼山州悅川礦業有限責任公司（「悅川礦業」）的49%權益。悅川礦業被視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原因為本集團有權根據相關協議及相關組織章程細則委任悅川礦業董事會大部分成員。出售總代價為人民幣56,990,000元。出售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

### 3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續

以下為完成日期已出售的資產及負債：

	人民幣千元
<b>已出售資產淨值</b>	
物業、廠房及設備	70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5,022
應收集團公司款項	54,524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42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781)
	98,894
非控股權益	(50,436)
	48,458
出售收益	8,532
	56,990
<b>總代價</b>	
	56,990
通過以下各項達成：	
將應收集團公司款項轉撥予買方	54,524
遞延代價(包括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466
	56,990
<b>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b>	
已出售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22,424)

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出售當日期間，悅川礦業並無為本集團的業績帶來利潤或虧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悅川礦業對本集團的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

### 39. 退休福利計劃

相關中國附屬公司須根據彼等目前僱員每月薪金20%(二零一四年：20%)，向中國國家管理的退休計劃作出供款，為福利提供資金。僱員有權獲得退休金，金額根據相關政府規例參照僱員退休時基本薪金及彼等的年資計算。該等退休員工的退休金責任由中國政府承擔。

此外，本集團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計劃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並以基金形式由受託人控制。本集團對該計劃的供款為有關工資成本的5%或10%(二零一四年：5%或10%)，與僱員的供款比例相同。

於損益確認的總成本人民幣1,755,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575,000元)指本集團於本年度就該等計劃應付的供款。

#### 40. 經營租賃承擔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已出租物業及設備經營租賃的最低租賃付款為人民幣3,324,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4,283,000元)。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就於以下時間到期的已出租物業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未來最低租賃付款作出承擔：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058	2,876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862	41
	<b>8,920</b>	2,917

上述款額指本集團須就其若干辦公室物業及員工宿舍支付予一家同系附屬公司及最終母公司的租約承擔人民幣8,807,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804,000元)。租約經磋商後的平均年期為兩年，租金則平均每兩年釐定一次。

#### 41. 資本承擔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 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計提撥備之資本開支	2,395	7,484

#### 42. 重大非現金交易

- (i)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完成向獨立第三方Bright Harvest Holdings Limited(「Bright Harvest」)收購投資控股公司Absolute Apex Limited的全部股本權益。Absolute Apex Limited擁有俊源投資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本權益，俊源投資有限公司則擁有銅陵冠華的70%股本權益。Bright Harvest及銅陵冠華餘下非控制性權益同意共同及個別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銅陵冠華業績不足金額向本集團作出補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或然代價(即有關補償的應收款項)人民幣43,525,000元已計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銅陵冠華的非控股權益以現金償還金額人民幣29,849,000元，餘額人民幣13,676,000元已與應付予銅陵冠華的非控股權益的股息抵銷。

## 42. 重大非現金交易 — 續

- (ii)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廊坊通達已解散。於廊坊通達解散後，應收廊坊市交通局廊坊通達之非控股權益人民幣26,766,000元的款項已與返還廊坊市交通局的資本人民幣28,080,000元抵銷。

## 43. 關連人士披露

### (i) 與政府相關實體進行的交易及結餘如下：

本集團經營所在的經濟環境目前由中國政府控制、共同控制或具重大影響力的實體（「政府相關實體」）所主導。本公司由中國政府最終控制。本公司的母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悦達香港，而本公司的最終母公司為江蘇悦達，其由鹽城市人民政府控制。

### (a) 與江蘇悦達及其附屬公司的交易及結餘如下：

關連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b>最終控股公司</b>			
江蘇悦達	貸款利息開支	<b>3,228</b>	5,732
<b>直接控股公司</b>			
悦達香港	本集團支付辦公室物業及 員工宿舍租金(附註)	<b>2,642</b>	2,610
<b>同系附屬公司</b>			
悦達實業	本集團支付員工宿舍租金 (附註)	<b>192</b>	190

附註：租金乃根據相關租賃協議收取。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江蘇悦達已就授予本集團的人民幣40,0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90,000,000元）貸款融通，向中國多間銀行發出企業擔保作為抵押。該等融通乃作為一般營運資金，並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到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動用該等貸款融通其中合共人民幣20,0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90,000,000元）。

與江蘇悦達的未付結餘詳情載於附註24。

與關連人士的經營租賃承擔詳情載於附註40。



**43. 關連人士披露 – 續****(i) 與政府相關實體進行的交易及結餘如下：— 續****(b) 與其他政府相關實體的交易及結餘：**

除上文所披露的關連人士交易外，本集團亦與其他政府相關實體進行業務。本公司董事認為就本集團與該等政府相關實體之間的業務交易而言，彼等屬獨立第三方。

在設定與其他政府相關實體進行交易的定價策略及審批程序時，不論對手方是否政府相關實體，本集團亦以同等方式行事。

**(ii)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年內，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由薪酬委員會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福利(包括股份付款)	2,911	5,119
退休後福利	149	314
	<b>3,060</b>	5,43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4.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及 營運國家	註冊資本	本公司間接所持 股本權益應佔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四年 %	
保山飛龍有色金屬 有限責任公司(附註i)	中國	註冊資本 — 人民幣34,500,000元	100	100	採礦及加工處理鋅、 銅及鉛
鎮安縣大乾礦業發展 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	註冊資本 —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100	採礦及加工處理鋅及鉛
廊坊通達(附註ii)	中國	註冊資本 — 11,250,000美元	—	51	暫無營業
騰冲瑞土(附註i)	中國	註冊資本 — 人民幣11,000,000元	100	100	採礦及加工處理鐵及鋅
銅陵冠華(附註i)	中國	註冊資本 — 人民幣18,000,000元	70	70	採礦、加工處理及銷售 黃金以及加工及銷售 金礦尾礦及濾渣
姚安飛龍(附註i)	中國	註冊資本 — 人民幣17,400,000元	100	100	採礦及加工處理鋅及鉛

附註：

- (i) 該等公司均為外商獨資企業。
- (ii) 廊坊通達為中外合作經營企業，並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解散。於廊坊通達解散後，應收廊坊市交通局廊坊通達之非控股權益人民幣26,766,000元的款項已與返還廊坊市交通局的資本人民幣28,080,000元抵銷。現金人民幣1,314,000元已支付予廊坊市交通局。

上表所列為本公司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之本集團附屬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過於冗長。

年終，概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 45.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下表載列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地點及主要營業地點	非控股權益所持擁有權益及投票權比例		非控股權益應佔利潤(虧損)		累計非控股權益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銅陵冠華	中國	30%	30%	392	(10,712)	62,491	62,099
擁有非控股權益之個別非重大附屬公司						—	25,867
						62,491	87,966

以下載列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下列財務資料概要指集團內公司間撇銷前金額。

#### 銅陵冠華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61,252	53,845
非流動資產	317,795	335,737
流動負債	(66,965)	(73,645)
非流動負債	(74,288)	(77,039)
銅陵冠華擁有人應佔權益	175,303	176,799
非控股權益	62,491	62,099

45.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 續

銅陵冠華 — 續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2,558	57,352
開支	(63,662)	(93,058)
年內虧損	(1,104)	(35,706)
下列人士應佔(虧損)溢利及全面開支總額		
— 銅陵冠華擁有人	(1,496)	(24,994)
— 非控股權益	392	(10,712)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1,104)	(35,706)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158	(32,562)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291)	6,73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5,233)	27,480
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4,366)	1,650

## 46. 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儲備表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4	39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60,447	65,632
應收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630,451	630,428
	<b>690,942</b>	696,099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87,420	111,23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3	13
應收關連方款項	97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503	3,595
	<b>104,033</b>	114,840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857	5,889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41,214	31,456
應付關連方款項	19	2,259
應付董事款項	314	297
	<b>48,404</b>	39,901
流動資產淨值	<b>55,629</b>	74,93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b>746,571</b>	771,03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3,706	83,474
儲備	283,435	441,65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367,141</b>	525,128
非流動負債		
公司債券	133,390	—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246,040	245,910
	<b>379,430</b>	245,910
	<b>746,571</b>	771,038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行並經以下董事簽署：

冒乃和  
董事

胡懷民  
董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6. 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儲備表 — 續

本公司儲備變動：

	股本	股份溢價	繳入盈餘	注資	購股權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83,474	903,463	231,749	16,581	19,738	(514,246)	740,759
年內虧損	—	—	—	—	—	(215,761)	(215,761)
沒收購股權	—	—	—	—	(508)	508	—
確認以股本結算股份							
付款的款項	—	—	—	—	130	—	130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83,474	903,463	231,749	16,581	19,360	(729,499)	525,128
年內虧損	—	—	—	—	—	(159,288)	(159,288)
沒收購股權	—	—	—	—	(4,434)	4,434	—
確認以股本結算股份							
付款的款項	—	—	—	—	77	—	77
行使購股權	232	1,407	—	—	(415)	—	1,224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83,706	904,870	231,749	16,581	14,588	(884,353)	367,141

附註：

(i) 注資指以下事項產生的來自最終母公司及一名股東視作注資(分派)：

- (a) 悅達實業代表本集團就終止收購巴林左旗紅嶺一事無償支付的賠償。由於悅達實業為江蘇悅達的附屬公司，因此悅達實業為本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及關連人士。於二零零八年，本集團與紅嶺賣方訂立調解契約，本集團同意就終止收購支付賠償人民幣7,827,000元。悅達實業其後代表本集團無償支付全數賠償，而該筆款項獲確認為視作最終母公司之注資；
- (b) 悅達實業授出非即期免息貸款並延長其還款日期及提早還款。於過往期間，非即期免息貸款於起始日的面值與公平值之間的差額以及於延長日期的賬面值與公平值之間的差額獲確認為視作最終母公司之注資，而非即期免息貸款於提早償還日期的賬面值與面值之間的差額獲確認為視作向最終母公司之分派；
- (c) 楊龍先生的聯屬公司發行承兌票據並延長其還款日期。楊龍先生對本公司的礦業附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因此過往彼與其聯屬公司均為關連人士。此關係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起終止。楊龍先生過往且繼續為本公司之股東。於過往期間，承兌票據於起始日的面值與公平值之間的差額以及於延長日期的賬面值與公平值之間的差額獲確認為視作一名股東之注資，而承兌票據於提早償還日期的賬面值與面值之間的差額獲確認為視作向一名股東之分派。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提早償還部份承兌票據，面值為人民幣16,674,000元。此承兌票據已償還部份於提早償還日期的賬面值與面值之間的差額人民幣1,644,000元已獲確認為視作向一名股東之分派。

# 財務摘要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16,795	359,059	199,175	134,782	<b>113,655</b>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利潤(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05,022	(230,293)	(141,351)	(223,996)	<b>(163,405)</b>
非控股權益	(4,398)	(2,351)	(4,104)	(12,444)	<b>2,605</b>
	100,624	(232,644)	(145,455)	(236,440)	<b>(160,800)</b>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1,892,895	1,576,878	1,509,457	1,100,842	<b>767,878</b>
總負債	(658,991)	(513,266)	(590,017)	(483,324)	<b>(337,939)</b>
	1,233,904	1,063,612	919,440	617,518	<b>429,939</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038,566	894,681	754,093	529,552	<b>367,448</b>
非控股權益	195,338	168,931	165,347	87,966	<b>62,491</b>
	1,233,904	1,063,612	919,440	617,518	<b>429,939</b>